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6

卓越表現

是我們的承諾



2013年年報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	集團結構	46	綜合收益表
4	分行網絡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8	五年財務摘要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主席報告書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企業管治報告書	53	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簡介	133	補充財務資料
34	大眾家庭	143	物業列表
38	董事會報告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
亦為大眾銀行創辦人及主席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柯寶傑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戊超
賴雲

聯席秘書

陳玉光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815 9232
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2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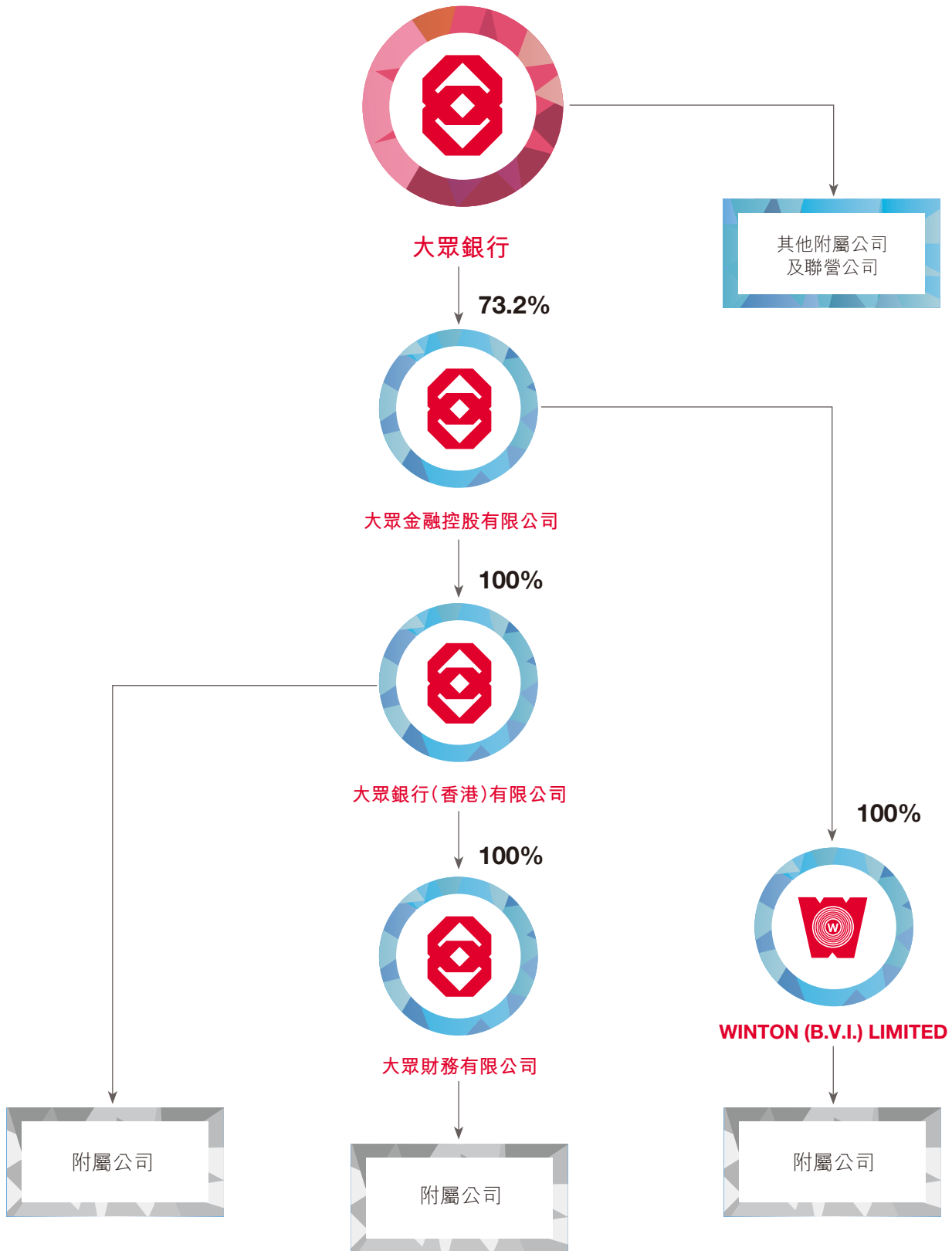
法律顧問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蕭溫梁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盤谷銀行
東亞銀行
CIMB Bank Berhad
馬來亞銀行
瑞穗銀行香港分行
華僑銀行
大眾銀行
Public Bank (L) Ltd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渣打銀行
滙豐銀行

集團結構



總辦事處及分行

總辦事處
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2541 9222
郵箱：香港郵政總局信箱824號
網址：www.publicbank.com.hk

電傳：73085 CBHK HKHH
傳真：2541 0009

香港島

- 1 總行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2541 9222 傳真：2545 2866
經理：蘇偉明
- 2 西區分行
德輔道西163-173號
金坤大廈地下2-3號舖
電話：2858 2220 傳真：2858 2638
經理：彭清芬
- 3 灣仔商務理財中心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9字樓A室
電話：2891 4171 傳真：2834 1012
- 4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地下2號舖
電話：2568 5141 傳真：2567 0655
經理：吳顏心
- 5 石塘咀分行
德輔道西369-375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B1號舖
電話：2546 2055 傳真：2559 7962
經理：丁麗媚
- 6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447號地下及閣樓
電話：2572 2363 傳真：2572 3033
經理：梁少英
- 7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
電話：2147 2140 傳真：2147 2244
經理：黃漢才
- 8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C舖
電話：2871 0928 傳真：2871 0383
經理：王春凱
- 9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326-332號
康泰大樓地下2號舖
電話：2884 3933 傳真：2885 9283
經理：顏佩珊
- 10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1010-1026號
海景樓地下8號舖
電話：2856 3880 傳真：2856 0833
經理：崔敬仁

九龍

- 11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30-538號
永僑大廈地下6號舖
電話：2381 1678 傳真：2395 6398
經理：黃滿汶
- 12 九龍城分行
衙前圍道15號地下
電話：2382 0147 傳真：2718 4281
經理：殷宜鑑
- 13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電話：2363 9213 傳真：2363 3195
經理：李惠群
- 14 觀塘分行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第一座2310室
電話：2389 9119 傳真：2389 9969
經理：黃林輝
- 15 旺角分行
旺角道16號日本信用大廈地下
電話：2391 8393 傳真：2391 6909
經理：陳秀萍
- 16 新蒲崗分行
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B室
電話：2326 8318 傳真：2326 9180
經理：劉強輝
- 17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道746號
地下C2舖
電話：2786 9858 傳真：2786 9506
經理：黎少怡
- 18 黃大仙分行
慈雲山中心
6樓641-642號舖
電話：2328 7332 傳真：2328 7991
經理：鄭瀚垣
- 19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307號潮樓地下D舖
電話：2362 0238 傳真：2362 3999
經理：蔡錦兒
- 20 太子分行
彌敦道751號地下
電話：2397 3830 傳真：2397 1006
經理：梁婉芬
- 21 大角咀分行
埃華街88-102號
大角樓地下2B舖
電話：2392 1538 傳真：2392 1101
經理：蘇德輝
- 22 尖沙咀分行
麼地道43號地下前座
電話：2721 1218 傳真：2721 1028
經理：任愛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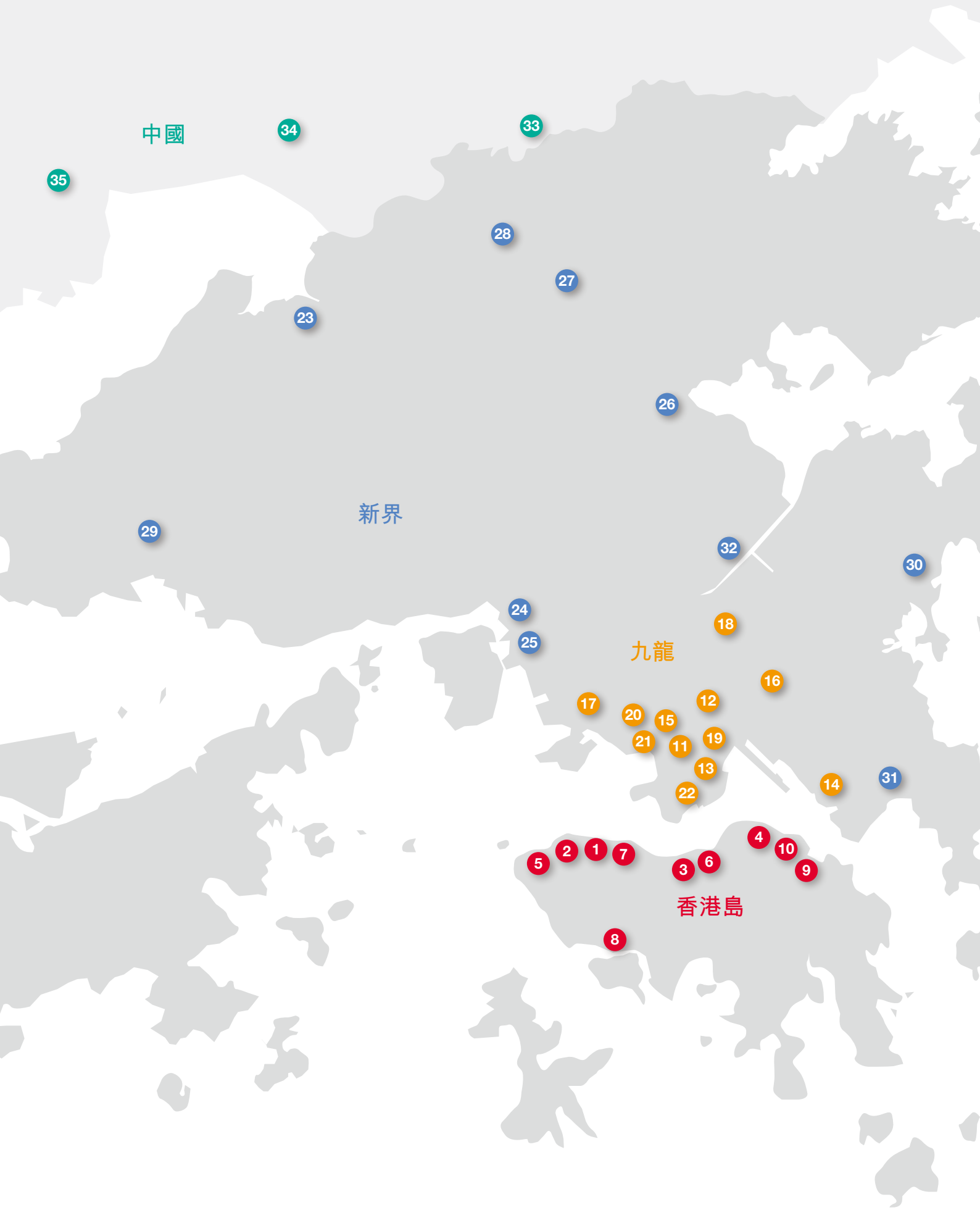
新界

- 23 元朗分行
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號舖
電話：2479 4265 傳真：2473 3934
經理：方鳳薇
- 24 荃灣分行
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
電話：2490 4191 傳真：2490 4811
經理：簡栢齡
- 25 葵涌分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3樓時尚坊88B舖
電話：2480 0002 傳真：2401 2367
經理：劉耀輝
- 26 大埔分行
普益街37及39號東翼地舖
電話：2657 2861 傳真：2657 7389
經理：曾偉初
- 27 粉嶺分行
聯和墟和隆街11號地下
電話：2669 1559 傳真：2669 8780
經理：黃啟業
- 28 上水分行
新成路137號地下
電話：2639 0307 傳真：3124 0091
經理：莊美娟
- 29 屯門分行
啓民徑1-7號金麗大廈地下E舖
電話：2440 1298 傳真：2440 1398
經理：林旺根
- 30 西貢分行
宜春街16號地下
電話：2792 8588 傳真：2791 0077
經理：祁嘉偉
- 31 將軍澳分行
新都城中心一期地下
G105-106號舖
電話：2701 7688 傳真：2701 7628
經理：劉志階
- 32 沙田分行
好運中心商場4-6B舖
電話：2601 6308 傳真：2601 3686
經理：霍敏怡

中國

- 33 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人民南路佳寧娜友誼廣場
首層1號舖位
電話：(86-755) 2518 2822
傳真：(86-755) 2518 2327
經理：張普東
 - 34 福田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6019號
金潤大廈1-3
電話：(86-755) 8280 0026
傳真：(86-755) 8280 0016
經理：葉俊良
 - 35 蛇口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
海岸大廈東座155-156號商舖
電話：(86-755) 8627 1388
傳真：(86-755) 8627 0699
經理：應魏俊
- 上海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138號
永華大廈8樓G室
電話：(86-21) 5887 8851
傳真：(86-21) 5887 9951
代表：陳力航
- 瀋陽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市府大路262號甲
新華科技大廈18樓1801室
電話：(86-24) 2279 1368
傳真：(86-24) 2279 1369
代表：李玉潔
- 台北代表辦事處
台灣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9樓905室
電話：(886-2) 2563 8789
傳真：(886-2) 2564 2047
代表：呂嘉楠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網絡



總辦事處及分行

總辦事處
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
電話：2525 9351 傳真：2845 0681
郵箱：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102號
網址：www.publicfinance.com.hk

香港島

- 1 環球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樓2、3及5號室
電話：2522 4067 傳真：2537 3623
經理：Sze Jane M.
- 2 域多利皇后街中環分行
域多利皇后街14號地下
電話：2526 6415 傳真：2877 9088
經理：江偉東
- 3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59號
中南行閣樓
電話：2524 8676 傳真：2877 9084
經理：梁國輝
- 4 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09-10室
電話：2524 5603 傳真：2537 2909
經理：呂少傑
- 5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170號地下
電話：2574 6245 傳真：2893 6653
經理：李傑成
- 6 天樂里分行
軒尼詩道365號富德樓地下
電話：2891 7028 傳真：2893 3769
- 7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449號地下
電話：2893 6575 傳真：2893 2770
經理：馮潔瑩
- 8 北角分行
英皇道449號至455號
華興大廈地下1號舖
電話：2561 0160 傳真：2856 3647
經理：賴宇棠
- 9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134號地下
電話：2567 0461 傳真：2885 8501
經理：陸曼華
- 10 石塘咀分行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G1舖
電話：2817 6125 傳真：2817 7618
經理：許錦堂
- 11 西環分行
德輔道西161號地下
電話：2547 9148 傳真：2546 1142
經理：劉志偉
- 12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184號至188號
港基大廈地下A舖
電話：2553 8231 傳真：2554 3897
經理：陳思茂
- 13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號至343號
宏德居B座商場77號舖
電話：2557 8003 傳真：2557 4088
經理：蔡惠民
- 14 鰂魚涌分行
海光街14號地下
電話：2516 6368 傳真：2579 0084
經理：余智恒
- 15 金鐘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二樓2010號舖
電話：2520 1323 傳真：2520 6889
經理：李鑄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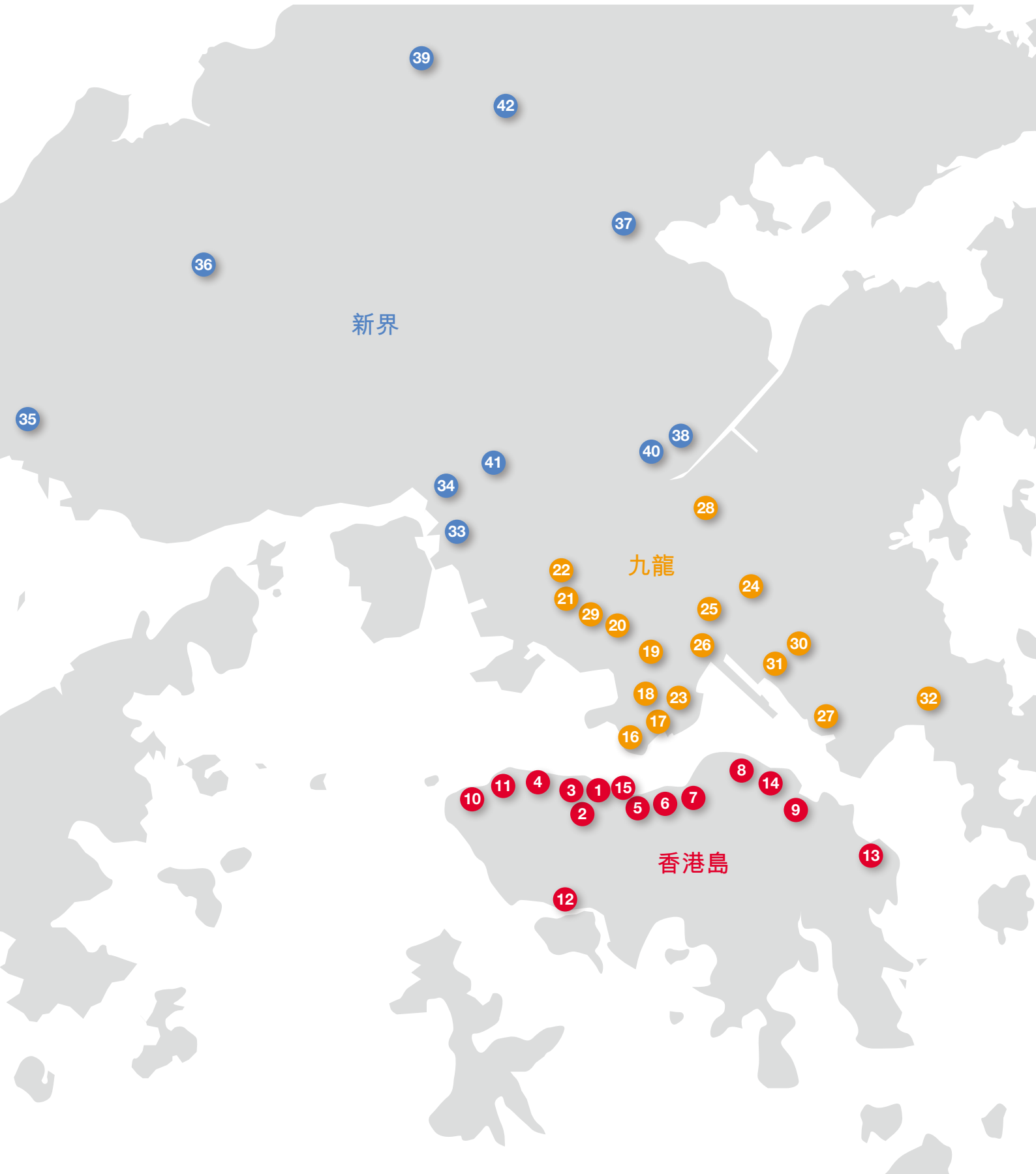
九龍

- 16 星光行分行
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廣場地庫B9-B10室
電話：2730 8395 傳真：2730 2346
經理：黎穎儀
- 17 尖沙咀分行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島中心1樓51-53號舖
電話：2369 8236 傳真：2311 0433
經理：湯煥勝
- 18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39及39A號根德大廈地下2A舖
電話：2736 4711 傳真：2314 8432
經理：羅厚富
- 19 彌敦道分行
彌敦道480號鴻寶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771 5285 傳真：2770 4127
經理：鄧嘉敏
- 20 旺角分行
旺角道16號日本信用大廈1樓B室
電話：2394 0253 傳真：2787 5630
經理：孫建業
- 21 深水埗分行
青山道27號永勝大廈地下B舖
電話：2728 2347 傳真：2729 9685
經理：范美盈
- 22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道746號C1地舖
電話：2744 5416 傳真：2785 3634
經理：張進銘
- 23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130號地下
電話：2334 4307 傳真：2764 4876
- 24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92號地下
電話：2328 3175 傳真：2325 4504
經理：吳松德
- 25 九龍城分行
龍崗道45-47號地下B舖
電話：2382 4893 傳真：2716 4819
經理：曾嘉豪
- 26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289號土瓜灣大廈地下
電話：2365 7061 傳真：2764 2832
經理：唐愛美
- 27 觀塘分行
牛頭角道367號地下
電話：2344 0264 傳真：2763 5427
經理：李文輝
- 28 黃大仙分行
鳳德道89號永基樓地下
電話：2320 5112 傳真：2726 0106
經理：袁肇棠
- 29 太子分行
基隆街19號地下
電話：2380 3260 傳真：2380 4100
經理：吳婉彤
- 30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33號
宏光樓地下29舖
電話：2757 8299 傳真：2757 8737
經理：朱智國
- 31 九龍灣分行
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地下7號舖
電話：2756 7320 傳真：2758 5706
經理：黃成滔
- 32 將軍澳分行
唐俊街11號寶盈花園
地下S12A號舖
電話：3194 4312 傳真：3194 4377
經理：葉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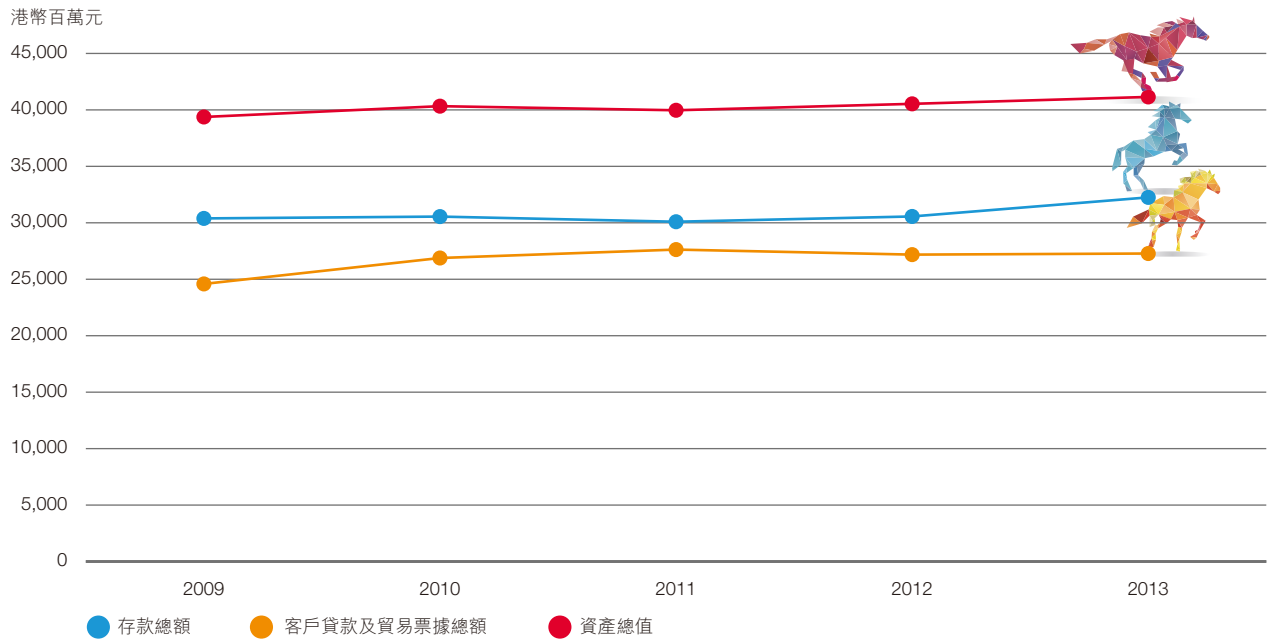
新界

- 33 葵涌分行
葵富路7號至11號
葵涌廣場3樓86A及88A舖
電話：2420 0121 傳真：2485 0590
經理：陳正揚
- 34 荃灣分行
沙咀道281號地下
電話：2493 4187 傳真：2417 4497
經理：鄭浩發
- 35 屯門分行
啟民徑美恒大廈地下7號舖
電話：2457 2901 傳真：2440 2503
經理：黃偉強
- 36 元朗分行
大馬路182號地下
電話：2476 2146 傳真：2475 9903
經理：羅樹森
- 37 大埔分行
廣福道8號廣福華庭地下C舖
電話：2656 5207 傳真：2657 7019
經理：劉麗根
- 38 沙田分行
好運中心商場4-6B舖
電話：2699 5633 傳真：2691 4588
經理：楊樂珊
- 39 上水分行
新豐路99號地下
電話：2673 2729 傳真：2673 9278
經理：江燦榮
- 40 大圍分行
積輝街11至13號安泰樓地下2C舖
電話：2609 2611 傳真：2609 4088
經理：陳灝銘
- 41 南豐中心分行
青山道264號至298號
南豐中心1523室
電話：2414 1198 傳真：2413 1624
經理：劉曉明
- 42 粉嶺分行
聯和墟和豐街8號
和豐閣地下一號舖
電話：2669 0260 傳真：2669 1187
經理：羅文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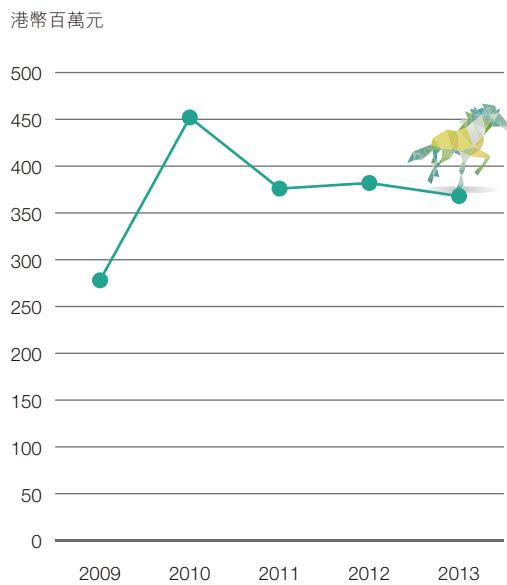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分行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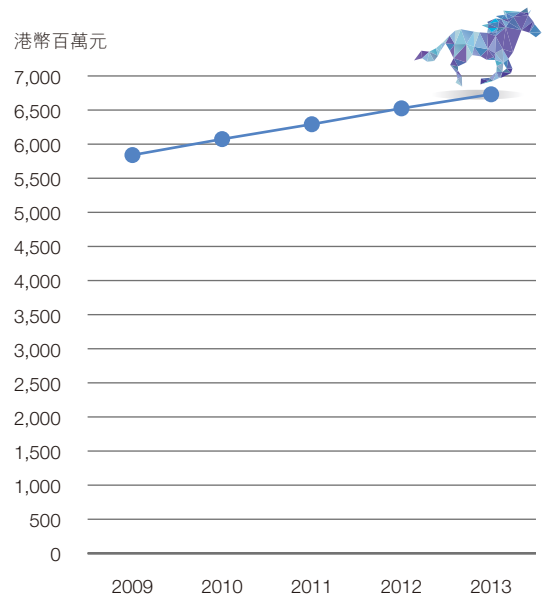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溢利



權益



二零一三年財務摘要

本年度溢利：	港幣 367.8 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	港幣 27,279.2 百萬元
存款總額：	港幣 32,252.2 百萬元
權益：	港幣 6,731.0 百萬元
每股盈利：	
基本	港幣 0.335 元
攤薄	港幣 0.335 元
每股股息(總額)：	港幣 0.160 元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下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及一個月以上至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158,365	4,825,419	5,088,809	6,745,080	6,474,103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	27,279,225	27,182,337	27,628,770	26,882,121	24,587,228
持至到期投資	4,780,905	4,556,217	3,421,503	2,709,776	4,216,634
商譽	2,774,403	2,774,403	2,774,403	2,774,403	2,774,403
其他資產	1,154,720	1,197,466	1,053,880	1,218,258	1,320,686
資產總值	41,147,618	40,535,842	39,967,365	40,329,638	39,373,05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483,401	538,296	1,246,092	680,382	1,024,62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9,974,352	29,374,122	28,334,785	29,670,825	29,364,2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794,492	649,833	513,315	200,000	–
應付股息	120,771	98,812	120,771	175,667	142,7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663,705	2,960,437	2,960,734	3,038,991	2,178,679
其他負債	379,849	389,049	499,884	489,527	823,163
負債總值	34,416,570	34,010,549	33,675,581	34,255,392	33,533,437
權益	6,731,048	6,525,293	6,291,784	6,074,246	5,839,617
本年度溢利	367,761	381,571	375,965	451,987	278,142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0.335	0.348	0.342	0.412	0.253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0.335	0.348	0.342	0.412	0.253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度的業績。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367,800,000元，輕微減少約港幣13,800,000元或3.6%，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約港幣6,100,000元，較去年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約為港幣60,000,000元為少。倘不計及此影響，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錄得正數增長。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180,000,000元，輕微增加約港幣96,900,000元或0.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280,000,000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7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600,200,000元或2.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97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4元。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故此二零一三年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16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4元)。年內宣派的股息總額為約港幣175,700,000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由去年約港幣1,24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79,300,000元或6.4%至約港幣1,320,000,000元。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13,000,000元或0.8%至約港幣1,660,000,000元，而利息支出則減少約港幣66,300,000元或16.4%至約港幣338,700,000元。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團的總營業收入增加約港幣74,400,000元或5.1%至約港幣1,530,000,000元。總營業支出(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增加約港幣16,100,000元或2.2%至約港幣760,2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分行物業的租金成本增加所致。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港幣53,900,000元至約港幣6,100,000元。客戶貸款耗蝕額較去年增加約港幣8,800,000元或2.8%至約港幣32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耗蝕貸款比率維持在0.63%，耗蝕貸款主要來自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無抵押私人貸款。

分行網絡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設有3間分行，繼續集中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繼續集中於私人貸款的核心業務。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在香港設有9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設有83間及3間分行。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輕微增加約港幣96,900,000元或0.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280,000,000元。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錄得增長約港幣183,100,000元或0.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550,000,000元。大眾財務錄得客戶貸款總額減少約港幣94,000,000元或2.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40,000,000元。本集團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7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600,200,000元或2.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970,000,000元。

本集團將透過龐大的分行網絡，推出嶄新產品及推行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在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之際，亦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繼續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而靈活的業務方針，從而適應市場變化，以擴展客戶基礎及業務。

本集團將透過精簡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綜合分行網絡的業務支援，繼續進一步締造協同效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升其營運成本效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深表謝意，並對客戶的長期愛戴、股東的信賴與支持致以深切感謝，同時亦對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指導及支持深表摯誠的謝意。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回顧年內，本港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和艱難。美國收緊量化寬鬆政策出路未明，加上預期香港短期的資金成本增加，形成香港潛在資產泡沫及資金流量波動，情況令人關注。由於香港政府推行多項措施，以遏制樓價飆升及投機性房地產交易，導致香港物業市場交投量顯著下降。本集團的本地貸款(特別是物業貸款)需求於回顧年內亦受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367,8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13,800,000元或3.6%。除稅後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較去年大幅減少。倘不計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減少約港幣53,900,000元的淨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營溢利較去年將增加約港幣40,100,000元或12.5%。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4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故此本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16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4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79,300,000元或6.4%至約港幣1,320,000,000元。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13,000,000元或0.8%至約港幣1,660,000,000元，而利息支出則減少約港幣66,300,000元或16.4%至約港幣338,700,000元。由於二零一三年淨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團的總營業收入增加約港幣74,400,000元或5.1%至約港幣1,530,000,000元。

總營業支出(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增加約港幣16,100,000元或2.2%至約港幣760,2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分行物業的租金成本增加所致。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港幣53,900,000元至約港幣6,1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客戶貸款耗蝕額較去年港幣316,100,000元增加約港幣8,800,000元或2.8%至約港幣324,900,000元。本集團耗蝕貸款比率維持在0.63%，耗蝕貸款主要來自大眾財務的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180,000,000元輕微增加約港幣96,900,000元或0.4%至約港幣27,280,000,000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7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600,200,000元或2.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97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約港幣41,150,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增加約港幣611,800,000元。

業務回顧(續)

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國深圳市設有3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在香港設有9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有86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服務客戶。

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年內，大眾銀行(香港)(或「該銀行」)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370,000,000元錄得增長約港幣183,100,000元或0.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550,000,000元，貸款增加受遏制部分歸因於該銀行於二零一三年沒有為若干已償付的銀團貸款進行再融資。物業貸款因二手物業市場交易量大幅下降，需求亦趨低迷。由於預期資金成本受外在因素影響將有所增加，因此，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方針是尋求較高收益的物業相關貸款業務。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74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464,800,000元或1.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20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維持於18.1%。於二零一三年年終，大眾銀行(香港)並無就結構性投資工具、美國次級按揭及「歐豬五國」(即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須直接承擔的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銀行業務及擴闊客戶基礎，物色合適地點將分行搬遷至更佳位置，以擴展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並發展其與銀行相關的金融服務業務。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63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94,000,000元或2.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4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3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219,900,000元或5.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維持於26.2%。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服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96%的營業收入及94%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約港幣69,700,000元或5.0%至約港幣1,466,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港幣43,900,000元或11.6%至約港幣422,2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年終，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過程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資金，並以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亦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消費貸款業務以及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資金。二零一三年年終，本集團因償還若干雙邊銀行貸款，故其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定期銀行貸款減少港幣1,300,000,000元至港幣1,660,000,000元。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25倍，屬於健康水平。銀行貸款尚餘的還款期少於一年。大眾銀行(香港)已於日常商業銀行業務過程中訂立外匯及利率掉期與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受匯率及利率波動所面臨的風險甚微。

資產質素

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改善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3%。耗蝕客戶貸款主要來自大眾財務的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貸款批核標準、致力收回問題貸款且維持其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訂定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發展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的團隊精神及建立相互的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可認購為數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三年內，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本公司24,36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428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約港幣444,100,000元。

展望

受環球外圍因素影響，預期二零一四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前景仍具挑戰。美國退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時間未明，及預期利率有機會上調，將繼續對消費者的還款能力及購買力構成壓力，促使本港資金流受壓。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美國財政及貨幣問題的不明朗因素及憂慮，及美國息口可能上升，均會增加香港的資金成本，而中港兩地樓市出現過熱跡象，亦將繼續對香港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加重香港銀行及機構所面對的交易對手及信貸風險。

預期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擴大客戶貸款、客戶存款以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各出其謀。競爭激烈且波動的環境將繼續對香港銀行及金融產品的定價構成壓力。香港金融機構的貸款淨利息差距將繼續受壓，來年資金成本又勢將上升，因此對金融機構盈利構成潛在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調整業務策略及適當地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務求讓貸款及存款業務的利潤差距保持穩定。本集團亦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集中拓展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推出完善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卓越的服務質素服務客戶。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旗下業務達致最佳的協同效益，於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的綜合分行網絡，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追求長遠的業務增長目標，採取步驟力求業務策略與未來擴展計劃及盈利增長一致，並以審慎的態度管理資本及資金，從而面對未來的挑戰。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業務及財務表現可錄得增長。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促進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僱員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企業管治 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投資者、顧客及僱員的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確定及解釋偏離原因的若干偏離則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無意於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項，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寶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此，本公司未有遵守守則條文A.5.1項。隨著鄧戍超先生及賴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上述守則條文已妥為遵守。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項，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安排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聯合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主持。

柯寶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要求：

1. 第3.10(1)條(即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第3.10(2)條(即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3. 第3.10A條(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
4. 第3.21條(即根據第3.10(2)條要求，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
5. 第3.25條(即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為「規則」)。

隨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委任鄧戍超先生及賴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以上規則。

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各方面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本公司已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符合本地及國際企業管治常規。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均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分別為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其各自的董事會致力確保採納並執行金管局發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最佳應用常規。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亦已成立附有清晰職權範圍及由各自的董事會授予特定權力的專責委員會。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其他業務為顧客提供卓越服務，同時採取靈活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的風險及資本管理架構，以維持長遠盈利及資產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積極發展本集團業務模式，以保持本集團以優質服務服務顧客的文化；推動本集團業務擴展及把握發展機會的業務策略；設立本集團風險偏好及抵受水平；及訂定本集團策略目標、優先次序及積極的措施，以推動員工達致業務及財務目標。於二零一三年集團公司舉行的董事會、行政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均對策略優先次序及業務選擇進行討論及跟進其執行狀況。本集團對二零一三年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 非執行董事：
-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柯寶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拿督鄭國謙
 - 鍾炎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聯合主席
 - 李振元
 - 鄧成超(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賴雲(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陳玉光
 - Lee Huat Oon(由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止
期間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界經驗，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法律、銀行及工商管理各範疇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加上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的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強大的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涉及本公司的商業交易或關係，以避免影響其客觀性。為防止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履行其制衡本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李振元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退任。彼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因素及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以及並無行使其獨立判斷以干預任何關係及情況。此外，彼繼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及未有證明顯示其任期已經對其獨立性帶來任何影響。儘管彼已服務本公司一段長時間，董事會認為李振元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及其寶貴的知識和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本公司的董事名單與彼等角色和職能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計劃及主要政策、監控其財務表現、保持對管理層、風險評估及業務運作監控的有效監督，並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忠誠地為擴大股東長遠的價值行事，及把本集團的目標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狀況配合。日常運作及行政則交予管理層負責。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全年的會議時間表已於上一年度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從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最少在董事會會議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

董事會會議由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主持，彼有責任確保在合理時間內，每個議程項目獲充分審閱及徹底商議。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均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並在隨後的董事會會議確認。會議記錄獲提呈確認前，董事可要求澄清或提出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取得成員的確認後，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作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正確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存。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和享用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便彼能有效執行其職務及可自由於有需要時尋求外部的專業意見。採用該等專業服務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亦可直接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在履行彼等職責時可不受限制及即時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任何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交補充資料或澄清，特別是就提呈董事會的複雜及技術性議題。

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十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三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10/10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聯合主席	10/10	100%
陳玉光	10/10	100%
鍾炎強	10/10	100%
Lee Huat Oon	10/10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0/10	100%
柯寶傑	10/10	100%
拿督鄭國謙	10/10	100%
李振元	10/10	100%
鄧戊超(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100%
賴雲(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100%

董事會會議為討論本集團業務策略；批准本公司的財政預算；監控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批准派發中期股息；討論及實行董事會企業管治功能；記錄董事會的規模、組成及結構；審閱《股東溝通政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委任新董事；採納新政策及審閱本集團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審閱／討論由董事委員會提交的會議記錄／報告。

年內，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制度及監管是否充足，以保障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及陳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為本集團聯合主席，負責協助及分擔主席的職務及職能。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兩位獨立人士承擔，彼等之間沒有任何關係，以取得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分佈，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任何一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及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制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接受重新選舉。這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有所偏離。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彼等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合理，故無意於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公司秘書

聯席秘書陳玉光先生及陳秀娟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員工，於支持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有良好的訊息流通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和程序擔任重要角色。彼等亦負責確保遵守由監管部門頒布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聯席秘書協助主席及董事會執行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流程。彼等亦出席所有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並確保所通過程序及決議案均準確及正確地記錄及保存。

聯席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訊息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有效傳至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聯席秘書的篩選、委任或解僱。彼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報告。所有董事均可直接取得聯席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緊守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並緊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負責為其董事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因此，本公司已為董事設立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i) 為新獲委任董事而設的全面就職計劃，內容包括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銀行及金融行業的知識及現有發展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責及潛在責任；及ii) 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年內，董事已參與一系列本地及海外的培訓，其中包括：

- 國家和全球經濟的發展；
- 企業管治問題；
- 法規更新；及
- 銀行業發展趨勢等。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續)

所有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下表概述年內本公司所有董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的情況：

董事姓名	遵守守則條文 第A.6.5條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聯合主席	✓
陳玉光	✓
鍾炎強	✓
Lee Huat Oon	✓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
柯寶傑	✓
拿督鄭國謙	✓
李振元	✓
鄧成超(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賴雲(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年內，本公司董事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每月評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

董事的道德守則

各董事均遵守道德守則(「道德守則」)，制定及採納道德守則旨在加強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的準則。道德守則所依賴的原則乃關乎透明度、正直品格、問責性及企業社會責任，並顧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諮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年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彌償

根據一項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董事及行政人員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時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均可獲彌償。如證明董事及行政人員有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的行為，彼等則不獲彌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審閱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視適用情況而定)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董事會(續)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採納《企業管治政策》，該政策載列於本集團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方法。

本集團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有效率管理，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至為重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董事會、穩健內部監控以及高透明度及問責性，以保障股東、顧客、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企業管治政策》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了須遵從的原則：

1. 維持優質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並獲多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支持。
2. 在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察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框架及政策。
3. 確保薪酬制度穩健公平。
4. 在向持份者及監管機構作出的所有披露中，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不偏不倚、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5. 重視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並竭力保持多個溝通渠道及與股東直接對話，使股東時刻知悉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
6.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保障及滿足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7. 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政策》，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本地及國際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起草、審閱及定期更新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規章予董事會批准。
2. 批准內部審核部主管的委任、辭職或辭退及評估彼之表現及薪酬。
3. 批准內部審核部主管草擬審核規章，並作定期更新。
4.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核數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外聘核數師的請辭及辭退的任何問題。
5.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6.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呈交董事會。
7. 就中期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8. 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9. 批准審核計劃，並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的成效，確保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監管機構充份合作，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在本集團內有恰當的地位。
10. 考慮內部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11. 審閱內部審核部作出的重要建議及管理計劃，讓其執行。
1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理情況說明函件」及確保董事會提供適時的回應。
13. 向董事會報告載於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及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及其重大發現。
14. 為本集團僱員建立舉報政策及制度，讓與本集團有商業往來的人士可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

最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八次會議，其中三次會議有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提交董事會以供省覽，並在適當時由董事會採取相應的行動。每位成員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一三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主席	8/8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8/8	100%
柯寶傑	8/8	100%
李振元	8/8	100%
鄧戊超(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賴雲(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委任後並無舉行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1.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2. 審閱內部審核部就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各分行及部門運作及表現作出的審核程序、調查及推薦意見。
3. 批准二零一三年度集團公司的審核計劃。
4.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5. 審閱金管局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審查報告。
6.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核數計劃及聘用函件。
7. 檢討二零一三年中期及年度審核計劃、範疇及費用，並向董事會推薦作批准。
8. 審閱外聘核數師根據《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290.28段所發出的函件及有關二零一二年審核結果的外聘核數師報告。
9. 審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大眾財務成立其本身的審核委員會，與組成大眾銀行(香港)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相同及具有與大眾銀行(香港)及本公司相近的職權範圍。該等審核委員會年內各自舉行了八次會議，就審核結果、審核計劃及財務報表等作出討論。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已提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以供討論及省覽。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彼等在本集團內個別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及對董事會有效率運作所作的貢獻(就付出的時間而言)掛鈎。
4. 定期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服務條款及條件，確保有關安排具市場競爭力，及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具體調整的方案。
5.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應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
6.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的董事的賠償安排。
7.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最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一三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主席	3/3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3/3	100%
柯寶傑	3/3	100%
李振元	3/3	100%
鄧成超(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賴雲(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委任後並無舉行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審閱及省覽二零一二年董事袍金、二零一三年年度薪金檢討及酌情授出的花紅分配。

應付予董事的薪金將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如有)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政策手冊」)內CG-5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要求，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各自成立其薪酬委員會，兩者均由相同的成員組成及具有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相近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委任及續聘，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2. 釐定提名政策、程序、過程及採納準則，以挑選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
3. 透過每年檢討，監察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的整體組成，包括合適的規模及技能，以取得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確立機制以正式評估各個董事會整體的效率，及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6. 檢討要求董事作出的貢獻及評估是否已給予足夠時間履行彼等職責。
7. 監察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管理層繼任計劃及表現評核。
8. 制訂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及落實政策的達標進度。

最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一三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主席	4/4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4/4	100%
柯寶傑	4/4	100%
李振元	4/4	100%
鄧戊超(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賴雲(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委任後並無舉行會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省覽(其中包括)本集團高級職員的變動；董事會規模、組成及架構；二零一二年年度董事會整體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效率的年度評估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及董事所付出時間的評估。此外，提名委員會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1)根據聯交所及金管局新規定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新政策；及2)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就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可計量目標。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隨著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成立其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解散。

董事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監督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整體管理。
2. 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能力限額。
3. 審閱及評估用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是否充足，以及該等政策及架構有效運作的程度。
4. 審閱管理層的風險承擔、風險組合成份及風險管理活動的定期報告。
5. 評估在壓力測試情況下的風險。
6. 確保風險管理的基礎設施、資源及系統準備就緒。
7. 確保培育積極的風險管理文化，於日常業務及活動中應用風險管理程序。

各成員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一三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主席	2/2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2/2	100%
柯寶傑	2/2	100%
拿督鄭國謙	2/2	100%
李振元	2/2	100%
陳玉光	2/2	100%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各自成立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由相同的成員組成及具有與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相近的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各自計劃每年舉行至少六次會議，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以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等作出討論。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討論及省覽。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在向持份者及監管機構作出的所有披露中，董事會致力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不偏不倚、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適時發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反映董事會致力提供具透明度及本集團最新表現的披露。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財務申報的質素。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該等政策的修改是否恰當，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及監管要求。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列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的職責。

企業管治
報告書**問責及核數(續)**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3,637
非核數服務*	532
總額：	4,169

* 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屬提供會計及稅務事宜的意見，以及編製、審閱及提交報稅表的費用。基於外聘核數師的知識及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的理解，由其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維持內部監控系統，合理確保運作有效兼具效率，並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內部程序及指引，負上整體責任。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至本集團政策及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它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記錄的重大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董事會已確立程序，以持續地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於其會議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益。審閱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的過程。內部審核部檢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結構是否符合政策、準則及有效益。董事會亦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資源的充足性、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僱員的資格及經驗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穩健，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的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充足。

審核委員會

除了在其職權範圍內的職責及責任外，審核委員會亦透過提供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管治過程是否有效益及有效率的客觀非行政審閱，協助董事會。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主管應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會提交董事會以供省覽，及由董事會於適當時採取相應的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執行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22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問責及核數(續)

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董事會的風險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行政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推行由各自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均成立其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整體管理，以及審閱及批准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能力限額。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均成立其管理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效益，及日常運作依據企業目標、策略和年度預算及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守、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及指出任何不遵守事項的重大發現。所有分行均會進行審核，次數則由評估其風險程度決定，為該等分行的營運及管理活動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報告。年度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的結果則呈交其各自審核委員會審閱。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負責在其權限內批核各類貸款的申請，協助各自的董事會制定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銀行業務的政策指引，並就超越信貸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批核向各自的董事會作出建議。
- 大眾銀行(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檢討及評估信貸風險組合及資產質素、就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及就耗蝕資產進行壞賬事後分析、設定大眾銀行(香港)的集中風險限額、向大眾財務及其他集團公司提供意見，以及執行由大眾銀行(香港)董事會批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分別檢討及評估各自的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訂立資產及負債管理職能的目標；及執行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所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及評估各自的營運風險組合、營運虧損事件的影響及設定營運風險限額(如適用)；並執行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亦各自成立其營運委員會，賦予適當權力以確保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得到有效管理及指導。該等委員會包括人力資源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委員會。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各自的董事會制定及推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聘請員工、員工的晉升、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事宜及每年審閱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企業管治 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續)

大眾銀行(香港)的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及大眾財務的資訊科技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電腦化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向各自的董事會建議購買主要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並監察所有有關資訊科技項目推行的進度。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財務委員會協助各自的董事會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業務作出財務計劃、資本管理及預算，並檢討業務表現、法定及半年度的會計賬目。
- 大眾銀行(香港)成立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以及合規部，大眾財務亦成立反洗黑錢委員會、合規監察小組及合規部，以確保防止洗黑錢的指引獲審閱、更新及推行；處理所有懷疑洗黑錢的轉介個案；審閱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有關政策及指引；評估有關監管規定對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影響；及確保有關業務單位及／或部門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和業務單位與部門的內部政策指引。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成立其薪酬委員會，以檢討及就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就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各自附屬公司的上述薪酬制定政策，並檢討及就適用於僱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負責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以符合企業目標及目的；及制定策略性業務計劃，於金融業獲得增長及回報，以及競爭優勢。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有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已制定一項《股東溝通政策》，列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原則，藉以確保與股東可透過不同方法作透明及適時的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理想的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及解答股東的提問。董事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重選及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會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表決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投資者關係」一節。除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之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溝通的要素，主要繫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有關期間結束後二十天內，適時宣佈其全年及中期業績，遠遠早於上市規則上所註明的期限。

負責投資者關係的管理層人員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市值為港幣4,391,670,472元(已發行股本：1,097,917,618股，收市價：每股港幣4.0元)。公眾持股量約為26.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憲章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持有本公司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10%)繳足股本的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請求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經有關股東簽妥的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於接獲有效請求書時，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可於會議上正式提呈的建議)以供考慮：

1. 於請求日期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成員數目；或
2. 不少於100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載列建議的請求書連同不多於1,000字關於建議內的所述事宜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接獲有效請求書時，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股東提名及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股東須遞交由(i)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以外的人士)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及(ii)該被提名人士簽署確認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上述通知須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被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刊發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可發出上述通知的期間須為至少七日(或由董事會決定及宣佈的其他期間)。有關期間將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本公司於接獲有效請求書時，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6條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545 5665
電郵：investor@publicbank.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董事簡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八十三歲，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大眾銀行（「大眾銀行」）的創辦人、主席及主要股東。大眾銀行為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之商業銀行。彼投身銀行及金融界至今，已有六十四年。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主席。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為LPI Capital Berhad（一間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的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馬來亞大學頒授法律榮譽博士學位，以肯定彼對社會及經濟上的貢獻。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曾於馬來西亞的公共服務機構擔任各類公職，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馬來西亞商業理事會成員、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國家信託基金成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商業諮詢委員會的創辦成員及為馬來西亞公共關係學院水準鑒定顧問團成員。彼為馬來西亞管理學院的榮譽會員，並為馬來西亞銀行家學院、英國特許銀行家學院、英國行政管理學院、澳洲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院的資深會員。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八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大眾銀行、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LPI Capital Berhad（聯合主席）、巴都加彎有限公司（董事）及吉隆坡甲洞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於馬來西亞上市。於過去三年，彼亦曾於成功多多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彼亦為馬來西亞公眾公司葛里尼里種植（馬來亞）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撤回上市地位。

彼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哈佛大學的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彼亦修畢哈佛商學院高階管理課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馬來亞博特拉大學頒授經濟學榮譽博士學位。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曾於馬來西亞政府出任主要職位，主要於公共經濟發展計劃及金融範疇。彼自一九五七年起於首相署的經濟策劃單位服務，並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八年出任該部門總監，亦自一九七九年起出任財政部秘書長，直至彼於一九八六年退休。

陳玉光先生

陳玉光先生，六十一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大眾銀行(香港)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轉任至現時於大眾銀行(香港)的職務前，陳先生曾出任大眾財務的行政總裁，並曾任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副主席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多年。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鍾炎強先生

鍾炎強先生，六十三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四十四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大眾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及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現任大眾銀行(香港)的替任行政總裁。

Lee Huat Oon先生

Lee Huat Oon先生，五十一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二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大眾財務的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持有馬來亞大學會計學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學會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彼現為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七十一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五十二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大眾銀行的董事經理／行政總監及大眾銀行(香港)和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取得英國Henle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修畢哈佛商學院的進階管理課程。彼為馬來西亞管理學院的榮譽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金融服務學院及馬來西亞銀行家學院的資深會員。

彼現為馬來西亞租購公司協會主席及馬來西亞國家付款諮詢委員會委員。

董事簡介

柯寶傑先生

柯寶傑先生，六十一歲，於馬來西亞及英國從事審計、稅務及破產處理事務擁有三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副行政總監及大眾銀行(香港)和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

柯先生亦為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LPI Capital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彼曾任公眾上市公司PLUS Expressways Berhad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IOI Corporation Berhad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辭任)、Telekom Malaysia Berhad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大眾銀行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辭任)。

柯先生為馬來西亞稅務學院及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學會、馬來西亞特許執業公共會計師及馬來西亞特許管理會計師學院的會員。彼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起擔任KPMG Malaysia的合夥人，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高級合夥人(亦即其他事務所的主理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該公司退任。

拿督鄭國謙

拿督鄭國謙，五十九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三十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大眾銀行的高級營運總監。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振元先生

李振元先生，五十五歲，於法律界擁有二十一年經驗，主要從事商業及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英國Middle Temple的Barrister-at-Law資格。彼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的榮譽理學士學位、劍橋大學、牛津大學及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的法律學位。

鄧成超先生

鄧成超先生，六十九歲，於金融服務界擁有四十六年經驗，從事研究、管理和項目研究、培訓、合併和整合及管理金融機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大眾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鄧先生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曾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服務十八年及曾於兩間金融機構擔任行政總監及總經理(營運)。鄧先生亦曾於一間保險公司服務，擔任行政顧問及行政總監。

賴雲先生

賴雲先生，七十歲，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擁有三十九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賴先生現為大眾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大眾銀行之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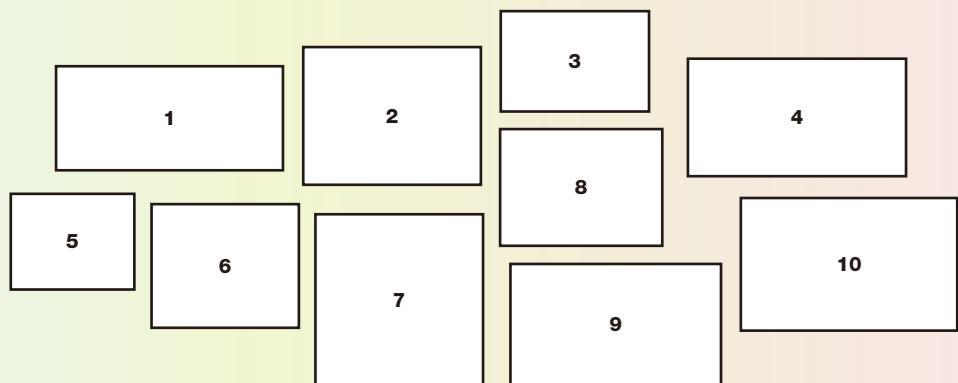
賴先生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為馬來西亞銀行協會會員。彼曾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服務二十年至一九八五年及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於三間金融機構擔任高層管理職務。於一九九四年，彼加入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The Pacific Bank Berhad出任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行政總監。彼亦曾出任PacificMas Berhad(前稱The Pacific Bank Berhad，於二零零零年出售其銀行業務後更改名稱)的行政總監，直至彼於二零零三年退休。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假座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2 大眾銀行(香港)行政總裁陳玉光先生與友邦(香港)行政總裁於銀行保險夥伴聯盟開幕典禮上互相握手
- 3 大眾銀行(香港)尖沙咀分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遷至更佳的地點
- 4 由本集團的體育會舉辦的文化古蹟一日遊，同事與家人愉快暢遊新界的名勝
- 5 大眾銀行(香港)與友邦香港的高級管理層出席「共展里程，一躍功成」銀行保險業務夥伴聯盟開幕典禮
- 6 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週年晚宴上同事表演江南style動感搖滾舞
- 7 大眾銀行(香港)上水分行喬遷開幕典禮上大合照
- 8 大眾銀行啦啦隊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週年晚宴上的舞蹈表演
- 9 欣賞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週年晚宴各項精彩節目後，陳先生與參與表演的同事及籌委會成員一起合照
- 10 大眾銀行足球隊慶祝於二零一三年工銀(亞洲)七人足球聯賽摘冠

大眾家庭

生活點滴





貸款熱線 2848 1888

潮流達人 (購遍全世界)
我想卡數一數就滿返港!

我想向男朋友炫耀天雷!

大眾財務特快低息私人貸款

夢想。實現
轉戶至大眾 喜悅齊fun享

我想去美國維修，匯Master!

我想賺多D個世界!

特高貸款額 | 優惠利率 | 特快批核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PUBLIC FINANCE YOUR HELPING HAND
PUBLIC FINANCE LIMITED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 2848 1888

大眾財務個人化低息「稅月」私人貸款

稅月大豐收
交稅清數 輕而易舉

成功批核享
最高
HK\$500
超卓購物禮

手續費 豁免 | 貸款利率月息 15倍^A | 每月平息低至 0.16%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PUBLIC FINANCE YOUR HELPING HAND
PUBLIC FINANCE LIMITED
www.publicfinance.com.hk

市場推廣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大眾銀行(香港)低息汽車貸款
助您輕鬆成為車主
與心愛座駕於路上奔馳



不論購買新車或舊車，大眾銀行(香港)為您提供一站式汽車貸款服務，助您輕鬆成為車主，盡享駕駛樂趣。

貸款額高達 **車價之90%** | 特惠 **利率** | 還款期可長達 **60個月**

汽車貸款 申請專線 **2541 9246**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大眾銀行(香港)基金投資服務
把握環球機遇 增值您的財富



立即行動 了解本行為您精心挑選的基金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基金經理專業經理

大眾銀行(香港)為您精選優質基金，把握環球投資機遇，讓您運籌帷幄，盡享豐碩成果。

基金投資的優點：

輕鬆把握 環球投資	多元資產 分散風險	資本增值 潛力
--------------	--------------	------------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劃一價」私人貸款
息率鐵價不二



大眾銀行(香港)「劃一價」私人貸款，提供劃一息率¹，助您調配資金需要，無論交稅或任何理想大計，輕鬆易達。

手續費 **全免** | 每月平利息低至 **0.16%**² | 貸款額高達 **稅額3倍或月薪5倍³**

私人貸款中心 申請專線 **2480 888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中小企貸款計劃
掌握時機 開拓無限「商」機



大眾銀行(香港)作為您最可靠的理財伙伴，明白您的需要，為您提供充裕資金，助您拓展業務，把握每個商機。

- 無需抵押品
- 貸款額高達**HK\$1,000,000**
- 還款期長達**3年**
- 利率特惠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提供零售與商業銀行及貸款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買賣的士車輛與的士牌照以及出租的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6頁至第132頁。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5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1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9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第9頁。

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

本公司及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優先權利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的儲備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可派發予股東。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可作實物分配的儲備(包括本公司的實繳盈餘)約港幣2,571,973,000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港幣4,013,344,000元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發。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董事會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柯寶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成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5、112(A)及(B)條，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李振元先生、鄧成超先生及賴雲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予以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及41詳述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簽訂任何對本公司的業務有關而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a) 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與合共八間銀行(作為原本貸款人)、瑞穗實業銀行(現稱為瑞穗銀行)(作為指定牽頭安排人)及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現稱為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代理人」)就一項合共高達港幣870,000,000元的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為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一項為數港幣1,500,000,000元有期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下的債務再融資，並作為公司一般資金。該融資的最後還款期為動用該融資日期後的四十八個月。

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倘現時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多於50%，或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代理人可(倘獲主要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指示)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b) 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Malayan Banking Berhad香港分行(「Maybank」)作為貸款人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一項有期貸款融資合共港幣300,000,000元(「Maybank融資」)的融資協議(「Maybank融資協議」)訂立補充協議(「Maybank補充協議」)。Maybank融資用作為本公司現時負債提供再融資，作為公司一般資金。Maybank融資的還款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Maybank補充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倘現時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最少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Maybank可(i)即時註銷Maybank融資；(ii)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以及Maybank融資協議及Maybank補充協議所界定的融資文件內提及的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須即時償還；及/或(iii)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付。

就(a)及(b)項而言，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已訂立而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總額(不包括僅為應急融資計劃而籌措的融資)約為港幣1,200,000,000元。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依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經控制的公司持有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	-	804,017,920	-	804,017,920	73.2312
	陳玉光	210,000	-	-	*330,000	540,000	0.0492
	鍾炎強	20,000	-	-	-	20,000	0.0018
	Lee Huat Oon	20,000	-	-	-	20,000	0.0018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350,000	-	-	-	350,000	0.0319
	拿督鄭國謙	300,000	-	-	-	300,000	0.0273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22,464,802	-	820,835,261	-	843,300,063	23.8765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7,633,342	365,294	326,154	-	8,324,790	0.2357
	陳玉光	40,588	-	-	-	40,588	0.0011
	鍾炎強	17,128	-	-	-	17,128	0.0005
	Lee Huat Oon	57,402	-	-	-	57,402	0.0016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5,898,951	208,739	145,576	-	6,253,266	0.1770
	拿督鄭國謙	114,215	-	-	-	114,215	0.0032
	李振元	250,028	-	-	-	250,028	0.0071
3. Campu Lonpac Insurance Plc，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	-	3,850,000	-	3,850,000	55.0000
	賴雲	-	16,959	-	-	16,959	0.0005

*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續)**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及間接持有大眾銀行843,300,063股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大眾銀行持有上述所披露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年初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終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6.35	10.6.2005至 9.6.2015

附註：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只可根據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效期屆滿前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的行使期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1.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着	804,017,920	73.2312
其他人士			
2.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A Group」) 代表由AA Group管理的賬戶	投資經理	99,474,000	9.0602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年終時，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詳盡的企業管治報告書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9頁。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顯示及其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84,600元(二零一二年：無)。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玉光

董事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6頁至第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法人團體)作出，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風險評估時，我們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與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1,655,867	1,642,874
利息支出	8	(338,703)	(404,986)
淨利息收入		1,317,164	1,237,888
其他營業收入	9	213,214	218,132
營業收入		1,530,378	1,456,020
營業支出	10	(760,232)	(744,09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6,125	59,993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776,271	771,9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1	(324,912)	(316,136)
除稅前溢利		451,359	455,779
稅項	14	(83,598)	(74,208)
本年度溢利		367,761	381,571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	367,761	381,571
每股盈利(港幣元)	17		
基本		0.335	0.348
攤薄		0.335	0.348

已付／應付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67,761	381,5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收益(除稅後)	13,661	5,6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1,422	387,217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1,422	387,2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8	3,962,374	3,951,468	106,842	28,177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9	1,195,991	873,951	-	-
衍生金融工具		771	317	-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0	27,255,143	27,169,503	-	-
可出售金融資產	21	6,804	6,804	-	-
持至到期投資	22	4,780,905	4,556,217	-	-
的士牌照存貨		2,676	2,676	-	-
投資物業	23	251,843	245,718	1,808,617	1,633,922
物業及設備	24	109,720	112,481	632	724
融資租賃土地	25	652,014	659,524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	-	-	6,610,161	6,616,383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27	1,513	1,513	-	-
遞延稅項資產	34	30,645	36,611	24	25
可收回稅款		8,377	12,607	-	-
商譽	29	2,774,403	2,774,403	-	-
無形資產	30	718	718	-	-
其他資產	28	113,721	131,331	413	241
資產總值		41,147,618	40,535,842	8,526,689	8,279,472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83,401	538,296	-	-
衍生金融工具		610	135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2	29,974,352	29,374,122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794,492	649,833	-	-
應付股息	16	120,771	98,812	120,771	98,8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33	1,663,705	2,960,437	1,652,705	2,150,376
應付現時稅項		27,318	23,615	790	9
遞延稅項負債	34	23,983	24,555	6,133	5,164
其他負債	28	327,938	340,744	5,416	5,389
負債總值		34,416,570	34,010,549	1,785,815	2,259,750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35	109,792	109,792	109,792	109,792
儲備	38	6,621,256	6,415,501	6,631,082	5,909,930
權益總值		6,731,048	6,525,293	6,740,874	6,019,722
權益及負債總值		41,147,618	40,535,842	8,526,689	8,279,472

陳玉光
董事

Lee Huat Oon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6,525,293	6,291,784
本年度溢利	367,761	381,571
其他全面收益	13,661	5,6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1,422	387,217
已宣派股息	(175,667)	(153,708)
年終結餘	6,731,048	6,525,2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51,359	455,779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30,689	31,24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29	10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減少	(12,239)	(44,81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9)	(2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00)	(1,0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6,125)	(59,993)
匯兌差額	14,452	6,311
已付利得稅	(70,271)	(91,35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07,155	296,258
經營資產增加：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減少／(增加)	34,730	(212,38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192)	450,145
持至到期投資增加	(724,588)	(2,890,48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7,610	(41,170)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454)	2,903
	(746,894)	(2,690,989)
經營負債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減少	(54,895)	(707,7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	600,230	1,039,33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增加	1,144,659	136,518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475	(1,916)
其他負債減少	(12,806)	(103,658)
	1,677,663	362,48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37,924	(2,032,2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37,924	(2,032,24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匯兌差額	36	10
購入物業及設備	(20,684)	(24,399)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1	33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39	23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900	1,0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9,708)	(23,33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848,000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1,296,732)	(848,297)
已付股息	(153,708)	(175,66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450,440)	(175,964)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32,224)	(2,231,543)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5,461,327	7,692,870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5,329,103	5,461,327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43 1,228,656	708,553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2,733,718	3,242,915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751,314	394,544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615,415	1,115,315
	5,329,103	5,461,327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6)。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當中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其亦包括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的附屬公司為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所載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和一間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儘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充足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最低資本充足比率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資本保留緩衝。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反週期資本緩衝)將於較後階段詳述。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HKFRS，一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頒佈而又與其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1(修訂) |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
| ● HKFRS 7(修訂) |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 |
| ● HKFRS 10 | 綜合財務報表 |
| ● HKFRS 11 | 合營安排 |
| ● HKFRS 12 |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 ● HKFRS 10、HKFRS 11及
HKFRS 12(修訂) | 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過渡指引的修訂 |
| ● HKFRS 13 | 公平價值計量 |
| ● HKAS 1(修訂) |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
| ● HKAS 19(2011) | 僱員福利 |
| ● HKAS 27(2011) | 獨立財務報表 |
| ● HKAS 28(2011)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 ● HKAS 36(修訂) | HKAS 36「資產耗蝕—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已提早採納) |
| ● HK(IFRIC)—詮釋20 |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HKFRS的修訂 |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的主要影響如下：

HKFRS 7(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的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HKAS 32抵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0取代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分及HK(SIC)－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事項。HKFRS 10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HKFRS 10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HKFRS 10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其控制的實體。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隨著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HKAS 27及HKAS 28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0、HKFRS 11、HKFRS 12、HKAS 27(2011)、HKAS 28(2011)，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SIC)－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且取消合營公司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入賬選擇。HKFRS 11項下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所產生的各方權利及義務。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者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該項安排的負債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且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公司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及根據HKAS 28(2011)須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安排。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2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修訂)釐清HKFRS 10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HKFRS 10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HKFRS 10與HKAS 27或HK(SIC)－詮釋12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HKFRS 13提供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HKFRS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但為其_其在其他HKFRS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HKFRS 13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HKFRS 13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價值的政策已獲修訂。HKFRS 13規定的就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42。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HKAS 1(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HKAS 19(2011)包括從基本變更至簡單釐清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且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僱員福利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方予結算，故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HKAS 36(修訂)取消HKFRS 13對並無耗蝕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耗蝕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HKFRS 13。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釐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零部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 (c)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HKAS 12「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HKAS 32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HKAS 12的規定。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³ |
| • HKFRS 9、HKFRS 7及HKAS 39(修訂) | 對沖會計及HKFRS 9、HKFRS 7及HKAS 39的修訂 ³ |
| • HKFRS 10、HKFRS 12及
HKAS 27(2011)(修訂)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2011)–「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
| • HKAS 19(修訂) | HKAS 19「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
| • HKAS 32(修訂)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
| • HKAS 39(修訂) |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
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¹ |
| • HK(IFRIC)—詮釋21 | 徵稅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HKAS 39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HKFRS 9內。大部分新增規定與HKAS 39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HKFRS 9，並就HKAS 39及HKFRS 7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HKFRS 9(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HKFRS 9(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的入賬方法，而同時不應用HKFRS 9的其他規定。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的影響(續)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金融資產耗蝕方面的指引仍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HKFRS 9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HKAS 39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HKFRS 10(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根據HKFRS 9，投資實體須為附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HKFRS 12及HKAS 27 (2011)已作出後續修訂。HKFRS 12(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HKFRS 10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HKAS 19(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供款之入賬，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例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按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HKAS 32(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HKAS 32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HKAS 39(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HK(IFRIC)－詮釋21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確認，惟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其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ii) 集團公司

於報告日期，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及辦事處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i) 確認日期

買賣須在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衍生工具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i) 初步確認金融工具

按初步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收購該金融工具的目的及其特性。所有金融工具初步均按其公平價值，另加任何直接衍生的收購或發行的額外成本(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期貨、交叉貨幣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外幣及權益的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呈列，倘其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其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計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或虧損」項目內。

就其他金融工具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已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言，倘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本身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以公平價值列賬。從主合約分離開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於買賣組合中以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v)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作此類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在達成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列作此類的金融資產：

- 所作指定將抵銷或明顯減少因用不同基準衡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另行導致的不一致處理；
- 該等資產及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的其中部分，且根據已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平價值基準衡量其表現；或
- 該金融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進行詳細分析前已十分明確其不會分別列賬則除外。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價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或虧損」項目中列賬。賺取或產生的利息根據合約條款分別自利息收入或支出中產生，而於已確認付款權利後，股息收入於「其他營業收入」中列賬。

(v) 持至到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持至到期投資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擁有固定到期日，以及本集團擬持至及有能力持至到期的投資。於初步計量後，持至到期投資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內列賬。因該等投資耗蝕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為「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vi)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客戶貸款。該等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亦並非以即時或短期內再轉售為目的而持有。於初步計量後，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成本。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中列賬。耗蝕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

(vii)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或不具備資格列作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或客戶貸款的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包括權益工具、互惠基金投資、貨幣市場及其他債務工具。

於初步計量後，可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直接於權益內「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目中確認。

倘證券被出售，則先前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中確認。倘本集團於同類證券持有一種以上的投資，則該等投資會按先入先出基準視作被出售。持有可出售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會使用實際利率法作為利息收入呈報。於已確認付款權利後，持有可出售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該等投資的耗蝕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同時從「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移除。

(viii) 存款證

倘因合約安排導致本集團須向持有人派發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或以定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或擁有權益股份以外的方式履行責任，則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已發行金融工具或其部分會被分類列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項下的負債。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元素及權益元素，不同部分會單獨列賬，而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扣除於發行當日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公平價值金額後的剩餘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已發行債務及其他借貸隨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發行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x)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除非折讓影響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3) 財務擔保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承兌的財務擔保。財務擔保初步在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負債」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歸屬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確認，除非上述合約按公平價值於損益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攤銷溢價及清償該擔保產生的任何金融負債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任何有關財務擔保負債的增加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已收溢價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擔保年期內確認。

(4)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 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5)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耗蝕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耗蝕的任何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耗蝕跡象，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耗蝕。耗蝕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i)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耗蝕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耗蝕，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而本集團會按組合基準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耗蝕。經個別評估耗蝕的資產，其耗蝕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耗蝕評估之內。

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按該項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持續產生。倘日後收回不可變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會撤銷貸款連同相關撥備。倘於隨後年度，因在確認耗蝕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耗蝕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撥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耗蝕虧損。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其後撥回的任何耗蝕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未來撤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耗蝕虧損及耗蝕額」項目。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已反映取消抵押品贖回權可能導致的現金流量減取得及銷售該抵押品(無論是否可能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成本。

就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而言，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系統，就資產類型、行業、抵押品類型、經濟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信貸風險特點進行分組。

一組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該組別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過往虧損經驗會根據現時可觀察數據作出調整，以反映並無對過往經驗所依據的該等年度產生影響的現有狀況的影響，並移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估計反映了每年相關可觀察數據變動(如失業率、物業價格、商品價格、付款狀況或指示該組別發生虧損的其他因素的變動及變動幅度)，並在方向上與其保持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間的任何差異。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耗蝕(續)

(ii) 持至到期投資

就持至到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耗蝕跡象。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耗蝕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減低，而虧損數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隨後年度，估計耗蝕虧損數額因確認有關耗蝕後出現的事件而減少，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會將先前扣除的任何數額計入「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項目。

(iii) 可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導致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耗蝕。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耗蝕，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目前公平價值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之間的差額的金額，會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確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以比對投資的原有成本作評估，而「長期」則以比對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期間作評估。倘出現耗蝕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列作可出售股本工具的耗蝕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耗蝕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評估。然而，錄得的耗蝕金額為以攤銷成本及目前公平價值減該投資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累計虧損。就計量耗蝕虧損而言，未來利息收入按該項資產的經削減賬面值繼續累計並採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作為融資收入的一部分列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耗蝕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聯繫，則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該債務工具的耗蝕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租賃

本集團於訂約當日根據安排內容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安排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有關安排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項目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附帶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予以資本化，並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中作獨立分類，而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其他負債」項目中列賬。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的應付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綜合收益表內「利息支出」項目中的收入扣除。

資本化的租賃資產按該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倘未能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中之較短者折舊。

經營租約付款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任何應付租金乃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列賬於「營業支出」項下。

融資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10年但不超過50年的租約。長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50年的租約。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磋商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租賃收入相同基準作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客戶貸款。該金額包括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未來會計期間的盈利總額。融資租賃項下的盈利總額會於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攤分，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確認收益及支出

收益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確認。收益須待達致下列特定確認基準後方可確認：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選擇權)，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費用及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付款或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經調整賬面值乃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因耗蝕虧損而遭撇減，利息收入將繼續按新賬面值適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費用及佣金收入。費用收入分為下列兩類：

(a)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在該期間內累計。該等費用包括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託管以及其他管理諮詢收費。然而，很可能提取貸款的貸款承諾費及其他信貸相關費用(連同任何增加成本)將予遞延並確認為就貸款實際利率的調整。

(b) 透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費用收入

因磋商或參與磋商第三方交易，例如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買賣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iv) 交易淨收入

交易活動產生的交易淨收入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全部收益及虧損。除匯兌儲備所確認的外幣換算收益及虧損外，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收益及虧損亦申報為「交易淨收入」。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基準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收入」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活期款項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持至到期投資。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屬HKAS 39範疇內的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價值的變動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屬HKAS 39範疇內，則按合適的HKFRS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價值的數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評估後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耗蝕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耗蝕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耗蝕測試。為進行耗蝕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耗蝕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耗蝕虧損。已確認商譽耗蝕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

(12)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按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耗蝕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耗蝕的憑證。

合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列賬。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3)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14)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惟自投資物業轉出的若干樓宇則按轉出當日的推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項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替代成本。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4%
租賃物業裝修：	
自有租賃樓宇	20%至33 $\frac{1}{3}$ %
其他	按餘下租賃年期與7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融資租賃土地	租賃期內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融資租賃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列賬，並於餘下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介乎十年以上至五十年的租約。長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超過五十年的租約。

(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或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轉往自用物業或存貨的投資物業而言，用作日後入賬的推定物業成本，為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將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記入重估賬。就轉往投資物業的存貨而言，物業在該日的公平價值和其之前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16)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乃指可於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成本減耗蝕列賬。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不確定，並每年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確定變為確定作出前瞻性記賬。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進行年度耗蝕測試，任何耗蝕(如有)將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1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釐定為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的實際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18) 非金融資產的耗蝕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進行耗蝕評估，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耗蝕則會更頻繁地進行耗蝕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耗蝕。當出現任何上述跡象或需進行年度耗蝕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視為出現耗蝕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會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對於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的士牌照存貨)，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原先已確認的耗蝕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耗蝕虧損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耗蝕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19) 已收回資產及抵押品估值

凡借款人未能支付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資產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償付未償債務。與已收回抵押資產相關的墊款將會繼續列賬為客戶貸款，惟本集團於已收回抵押資產已取得法定產權及控制權的墊款除外，該等已收回資產將按預定價值列入其他賬項，並在有關墊款作相應扣減。本集團按已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不足的數額計算個別耗蝕額。

抵押資產(包括已收回資產及尚未收回資產)乃按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確認。

(20)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準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支出」項下。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在相同或其他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各報告期末再進行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遞延稅項與同一納稅實體和稅務局相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兩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按參與僱員每月從本集團所獲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釐定，且該等供款按各計劃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其應佔本集團僱主非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可歸屬該僱員之前退出本集團，則被沒收的有關金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繼續支付的供款。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支付交易的代價。

就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由僱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授出日授出的購股權，其公平價值將作為釐定歸屬期內總支出金額的參考。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將原先估計的修訂的影響(如有)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於餘下歸屬期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股權支付獎賞的條款作出修訂，倘獎賞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最低限度將會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此外，於修訂當日任何修訂增加以股權支付的公平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則須就有關修訂確認支出。

當股權支付獎賞被註銷時，會視作獎賞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有關獎賞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於新獎賞(該獎賞為取替被註銷的獎賞)授出當日，新獎賞被指明為取代被註銷的獎賞，則被註銷獎賞及新獎賞均被視為修訂原有獎賞，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c) 僱員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計量。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內維持作保留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方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由董事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6.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載述如下。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於決定是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減少前判斷是否存在可察覺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計量的減少。該證據可能包括顯示該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察覺數據，或對該組合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會根據與貸款組合有相類似信貸風險性質以及耗蝕客觀證據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會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的差異。

商譽耗蝕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須按其商譽分配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出單元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774,403,000元，其中港幣832,321,000元來自大眾銀行(香港)及港幣1,942,082,000元來自大眾財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7.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年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轉介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的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方訂約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1,317,094	1,237,915	70	(27)	-	-	-	-	1,317,164	1,237,888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37,520	147,287	48,116	44,212	638	848	-	-	186,274	192,347
其他	11,649	11,374	(6)	(11)	15,297	14,422	-	-	26,940	25,785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102	259	(102)	(259)	-	-
營業收入	1,466,263	1,396,576	48,180	44,174	16,037	15,529	(102)	(259)	1,530,378	1,456,020
除稅前溢利	422,156	378,239	16,690	12,510	12,513	65,030	-	-	451,359	455,779
稅項									(83,598)	(74,208)
本年度溢利									367,761	381,571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										
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30,689)	(31,246)	-	-	-	-	-	-	(30,689)	(31,24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6,125	59,993	-	-	6,125	59,99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324,912)	(316,136)	-	-	-	-	-	-	(324,912)	(316,13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29)	(106)	-	-	-	-	-	-	(229)	(106)

7.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 分類資產	37,802,082	37,167,712	274,230	292,462	255,650	249,816	-	-	38,331,962	37,709,990
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無形資產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40,577,998	39,943,628	274,948	293,180	255,650	249,816	-	-	41,108,596	40,486,624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款									39,022	49,218
資產總值									41,147,618	40,535,842
分類負債	34,150,621	33,743,197	86,457	113,085	7,420	7,285	-	-	34,244,498	33,863,567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應付股息									51,301	48,170
									120,771	98,812
負債總值									34,416,570	34,010,549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20,684	24,399	-	-	-	-	-	-	20,684	24,399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1,452,399	1,387,598
中國內地	77,979	68,422
	1,530,378	1,456,020

分類收益乃根據該等分類所產生的利息並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772,797	3,775,719
中國內地	17,414	18,638
	3,790,211	3,794,357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各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8.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47,077	1,533,106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59,892	58,779
持至到期投資	48,898	50,989
	1,655,867	1,642,874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7,658	30,693
客戶存款	290,228	340,512
銀行貸款	30,817	33,781
	338,703	404,9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655,867,000元及港幣338,70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42,874,000元及港幣404,98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7,34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382,000元)。

9.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39,797	149,708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48,116	44,212
	187,913	193,920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639)	(1,57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86,274	192,347
總租金收入	14,966	13,879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78)	(85)
淨租金收入	14,888	13,794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8,798	7,07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29)	(106)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9	2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00	1,00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161	182
其他	2,383	3,821
	213,214	218,132

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營業收入(續)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有關。

10. 營業支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23,319	399,516
退休金供款		20,839	18,977
扣除：註銷供款		(45)	(24)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20,794	18,953
		444,113	418,469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62,902	58,000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4, 25	30,689	31,246
核數師酬金		3,710	3,677
行政及一般支出		69,786	67,320
其他		149,032	165,38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760,232	744,098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本年度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11. 耗蝕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324,514	316,141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398	(5)
	324,912	316,136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331,909	318,545
— 綜合評估	(6,997)	(2,409)
	324,912	316,136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513,031	496,207
— 轉撥及收回	(188,119)	(180,071)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324,912	316,1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集團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1)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325	-	-	-	325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240	-	-	-	240
陳玉光(附註2)	100	1,872	647	205	2,824
鍾炎強	100	1,757	407	90	2,354
Lee Huat Oon	50	1,459	497	161	2,167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285	-	-	-	285
柯寶傑	200	-	-	-	200
拿督鄭國謙	150	-	-	-	150
李振元	200	-	-	-	200
鄧戍超(附註3)	3	-	-	-	3
賴雲(附註3)	3	-	-	-	3
	1,656	5,088	1,551	456	8,751

12. 董事酬金(續)

集團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1)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325	–	–	–	325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240	–	–	–	240
陳玉光(附註2)	100	1,790	617	196	2,703
鍾炎強	100	1,671	387	86	2,244
Lee Huat Oon	50	1,362	463	151	2,026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285	–	–	–	285
柯寶傑	200	–	–	–	200
拿督鄭國謙	150	–	–	–	150
李振元	200	–	–	–	200
	1,650	4,823	1,467	433	8,373

附註：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僱員購股權利益。二零一三年，概無支付任何僱員購股權利益(二零一二年：無)，僱員購股權利益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當日的公平價值於過往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攤銷(不論購股權是否已被行使)。
- 年內，本集團免費提供一項物業予該董事作宿舍，供彼使用而來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估計幣值為港幣952,56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07,200元)。
-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而彼等的應付董事袍金乃按比例基準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1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為董事。彼等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

其餘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926	3,507
已付及應付花紅	421	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40
	3,510	3,609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港幣1,500,001－2,000,000元	2	2

14. 稅項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	63,849	59,056
海外	14,494	13,770
往年(超額準備)/準備不足額	(139)	11,427
遞延稅項支出/(計入)淨額(附註34)	5,394	(10,045)
	83,598	74,208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14. 稅項(續)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83,618		67,741		451,359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估計已動用的	63,297	16.5	16,935	25.0	80,232	17.8
前期稅務虧損	(6)	-	-	-	(6)	-
估計不可扣減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3,344	0.8	167	0.2	3,511	0.7
前期即期稅項調整	(186)	-	47	0.1	(139)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66,449	17.3	17,149	25.3	83,598	18.5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01,662		54,117		455,779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估計已動用的	66,274	16.5	13,530	25.0	79,804	17.5
前期稅務虧損	(4)	-	-	-	(4)	-
估計(毋須課稅)/ 不可扣減淨(收入)/ 支出的稅務影響	(4,141)	(1.0)	52	0.1	(4,089)	(0.9)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13,447)	(3.3)	517	1.0	(12,930)	(2.8)
前期即期稅項調整	11,427	2.8	-	-	11,427	2.5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60,109	15.0	14,099	26.1	74,208	16.3

財務報表附註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溢利港幣896,81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27,036,000元)(附註38)。

1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				
第一次	0.05	0.05	54,896	54,896
第二次	0.11	0.09	120,771	98,812
	0.16	0.14	175,667	153,708

17.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367,76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1,5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二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367,76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1,57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二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二年：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18. 現金及短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	176,023	130,182	-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052,633	578,371	11,776	28,177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2,733,718	3,242,915	95,066	-
	3,962,374	3,951,468	106,842	28,177

超過90%的存款被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1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195,991	873,951

超過90%的存款被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7,223,903	27,100,271
貿易票據	55,322	82,066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7,279,225	27,182,337
應計利息	76,119	90,896
其他應收款項	27,355,344 40,173	27,273,233 48,09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395,517	27,321,325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19,480)	(124,367)
— 綜合評估	(20,894)	(27,455)
	(140,374)	(151,82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255,143	27,169,503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財務報表附註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860,899	26,629,959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58,671	447,883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71,837	227,588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4,110	15,89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395,517	27,321,325

約66%的「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貸款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貸款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07,681	0.40	93,668	0.3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176	0.01	3,347	0.01
一年以上	23,022	0.08	90,873	0.3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133,879	0.49	187,888	0.6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	34,291	0.13	34,400	0.1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客戶貸款	3,667	0.01	5,300	0.02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171,837	0.63	227,588	0.84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a)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項的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92	11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3	63
一年以上	3,797	15,71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2	15,89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98	1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110	15,895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質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財務報表附註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115,047	22,844	137,891	97,623	106,159	203,782
個別耗蝕額	76,582	18,921	95,503	69,045	30,961	100,006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63,853			238,992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2,098	23,849	175,947	137,324	106,159	243,483
個別耗蝕額	99,553	19,927	119,480	93,406	30,961	124,367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65,056			242,715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63,853	238,992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23,646	78,063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110,233	109,825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6,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貸款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貸款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356,544	1.31	445,959	1.6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7		1,924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367	27,455	151,822
撇銷款項	(494,992)	-	(494,99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512,724 (180,815)	307 (7,304)	513,031 (188,119)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331,909	(6,997)	324,912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7,841	-	157,841
匯兌差額	355	436	79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80	20,894	140,374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17,223	20,785	138,008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7	109	2,366
	119,480	20,894	140,374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續)**

集團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6,162	29,809	195,971
撇銷款項	(531,410)	–	(531,41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90,392 (171,847)	5,815 (8,224)	496,207 (180,071)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318,545	(2,409)	316,13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0,460	–	170,460
匯兌差額	610	55	66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67	27,455	151,822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22,560	27,294	149,854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7	161	1,968
	124,367	27,455	151,822

財務報表附註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390,656	401,340	294,974	306,6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8,977	1,098,536	816,322	809,263
五年以上	3,850,125	3,717,213	3,215,212	3,115,985
	5,359,758	5,217,089	4,326,508	4,231,896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33,250)	(985,193)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326,508	4,231,896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25年。

21. 可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於法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年初及年終	6,804	6,804

法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投資乃根據10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22. 持至到期投資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1,894,973	1,687,788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993,645	1,695,873
其他債務證券	892,287	1,172,556
	4,780,905	4,556,217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644,484	42,156
— 於香港境外上市	282,261	—
— 非上市	3,854,160	4,514,061
	4,780,905	4,556,217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1,993,645	1,695,87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787,260	2,860,344
	4,780,905	4,556,217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的全部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3.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5,309	1,161,860
撥往物業及設備	(450)	—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9,134)	—
已於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59,993	472,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5,718	1,633,922
已於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6,125	174,69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843	1,808,617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估值：				
中期租約	251,843	245,718	498,837	465,145
長期租約	—	—	1,309,780	1,168,777
	251,843	245,718	1,808,617	1,633,922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及本公司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作出的估值獲重新估值。財務及監控部門已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集團 範圍(加權平均)	公司 範圍(加權平均)
每平方米價格	港幣24,000元至 港幣442,000元(港幣147,000元)	港幣24,000元至 港幣898,000元(港幣258,000元)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及本公司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a)。

24. 物業及設備

	集團				公司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500	179,170	1,998	252,668	1,154
撥自投資物業	450	-	-	450	-
添置	-	24,399	-	24,399	345
出售／撇銷	-	(12,668)	-	(12,668)	(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950	190,901	1,998	264,849	1,495
添置	-	20,684	-	20,684	136
出售／撇銷	-	(7,639)	-	(7,639)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50	203,946	1,998	277,894	1,631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704	123,699	1,748	141,151	590
年內準備	1,631	22,055	50	23,736	185
匯兌差額	10	-	-	10	-
出售／撇銷	-	(12,529)	-	(12,529)	(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345	133,225	1,798	152,368	771
年內準備	1,606	21,523	50	23,179	228
匯兌差額	36	-	-	36	-
出售／撇銷	-	(7,409)	-	(7,409)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87	147,339	1,848	168,174	999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63	56,607	150	109,720	63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05	57,676	200	112,481	724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進行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25. 融資租賃土地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5,010
撥自投資物業	9,134
	734,14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144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110
年內折舊	7,510
	74,62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620
年內折舊	7,510
	82,13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30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01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524

按以下租賃期持有按賬面淨值列賬的融資租賃土地：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位於香港		
— 長期租約	426,102	427,057
— 中期租約	204,418	210,205
位於香港境外		
— 中期租約	21,494	22,262
	652,014	659,524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份	6,593,507	6,593,5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654	22,876
	6,610,161	6,616,3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沒有既定還款期。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附屬公司計息款項，而應收附屬公司非計息款項港幣16,65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876,000元)屬非流動性質。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面值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481,600,000	100	–	提供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資產有限公司	2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	12,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48,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258,800,000	–	100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100	–	投資控股
運通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0	–	100	並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面值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	4,000,010	-	100	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融資貸款及提供私人短期貸款及按揭貸款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牌照與車輛及出租的士

附註：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均有業務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業。

27.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佔商譽以外的淨資產	1,513	1,513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及利潤分配百分比 %	投票權	主要業務
網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7.6	八份二*	提供電子銀行支援服務

* 代表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的票數

27.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佔合營公司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權益以權益法列賬：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佔合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資產	2,129	1,874
負債	(616)	(361)
資產淨值	1,513	1,513
佔合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總收入	1,520	1,540
總支出	(1,520)	(1,540)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並無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28.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10,736	5,089	30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0,805	124,742	383	241
抵銷後金融資產淨值	22,180	1,500	-	-
	113,721	131,331	413	241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續)
其他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327,938	303,312	5,416	5,389
抵銷後金融負債淨額	-	37,432	-	-
	327,938	340,744	5,416	5,389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於其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開設賬戶。

於呈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個別有關附屬公司已抵銷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總額。抵銷款項及結餘淨額如下所示：

集團	總額	抵銷金額	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59,467	(37,287)	22,180
二零一二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36,731	(35,231)	1,500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48,781)	11,349	(37,432)

29. 商譽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2,774,403	2,774,403

商譽的耗蝕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兩個，分別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即本集團按業務「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劃分的主要經營實體。經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會按收購日期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另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比例，按比例基準分配到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其後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收購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預期經營協同效益與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的使用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十年財務預算以及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四十年的現金流量。財務預算根據十年業務計劃編製，而十年業務計劃就根據過往財務業績所推算的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為適宜。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況分別以3%及6%的折現率計算。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第十一至五十年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5%至6%。採用該等折現率乃基於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所反映的特定風險的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耗蝕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30.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1,085	1,085
累計耗蝕：		
年初及年終	367	367
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718	718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一二年：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一二年：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財務報表附註

31. 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本集團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貸款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終仍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217	368
年內最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944	1,069

除一筆給予一名董事金額為港幣209,136元的貸款(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償還並以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港幣5,200,000元的物業作抵押)外，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貸款乃按提供予其他客戶的貸款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或按現行市場利率授出，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該等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345,153	1,990,331
儲蓄存款	4,062,520	4,037,715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3,566,679	23,346,076
	29,974,352	29,374,122

3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63,705	2,960,437	1,652,705	2,150,376
到期還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63,705	2,094,661	1,652,705	1,284,600
一年以上至兩年	-	865,776	-	865,776
	1,663,705	2,960,437	1,652,705	2,150,376

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幣計值，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3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客戶 貸款及應收 款項的耗蝕額 港幣千元	可收回稅務 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物業及 設備減速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290	290	-	30	21,610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支出)	15,023	(172)	155	(5)	15,00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313	118	155	25	36,611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支出)	(5,989)	(118)	64	77	(5,96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24	-	219	102	30,645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及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599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4,95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555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57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83

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稅項(續)

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及設備減速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1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及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95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96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164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96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3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為港幣35,79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834,000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35. 股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97,917,618股(二零一二年：1,097,917,618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109,792	109,792

36.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按照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授出本公司可認購合共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普通股。為數65,976,000份購股權已被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本集團不受法律約束亦並無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按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引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後，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7.29元調整至每股港幣6.35元，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作出調整。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至17.09條及HKAS 19「僱員福利」，披露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a)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 目標：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
- 參與者：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僱員及董事；
 - (ii) 受益人包括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的任何全權信託；
 - (iii) 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公司；及
 - (iv)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業務夥伴、代理、顧問、代表、客戶或供應商。

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109,389,661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的9.96%。

財務報表附註

36. 購股權計劃(續)

(a)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上限	: 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的期限	: 購股權的公開行使期由董事會自購股權授予及獲接納的開始日期起計10年內。
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 港幣1.00元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董事酌情以下列最高者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購股權授出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普通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及 (iii) 每股普通股面值。
賦權條件	: 沒有, 受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決定的公開行使期所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限	: 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b) 購股權變動

姓名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終 尚未行使	
董事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6.3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6.35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6.3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6.3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6.35
除以上披露的董事外, 根據 《僱傭條例》所界定的 「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17,927,000	-	1,010,000	16,917,000	6.35
	25,375,000	-	1,010,000	24,365,000	6.35

36.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變動(續)

姓名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終 尚未行使	
董事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6.3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6.35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6.3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6.3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6.35
除以上披露的董事外，根據 《僱傭條例》所界定的 「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18,965,000	–	1,038,000	17,927,000	6.35
	26,413,000	–	1,038,000	25,375,000	6.35

附註：

- (i) 此等購股權只可於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間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受人的若干行使期內以每股港幣6.35元的行使價行使。
- (ii)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內並無公開行使期。
- (iii)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內並無授出或註銷購股權。
- (iv)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24,365,000份(二零一二年：25,375,000份)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1.44年(二零一二年：2.44年)。
- (v)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只可於未來的公開行使期內行使。

(c) 倘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的最後交易日)獲全數行使，則本集團將從而收取所得款項港幣154,717,75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1,131,250元)。按當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4.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6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港幣97,46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2,872,500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及僱員未能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利益(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3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利益	45,765	45,7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並無變動。

38. 儲備

集團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8,495	1,552,066	65,425	6,181,992
本年度溢利	-	-	-	-	-	381,571	-	381,57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646	5,646
撥自保留溢利	-	-	-	-	872	(872)	-	-
二零一二年度股息(附註16)	-	-	-	-	-	(153,708)	-	(153,70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9,367	1,779,057	71,071	6,415,501
本年度溢利	-	-	-	-	-	367,761	-	367,7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3,661	13,661
撥自保留溢利	-	-	-	-	778	(778)	-	-
二零一三年度股息(附註16)	-	-	-	-	-	(175,667)	-	(175,66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10,145	1,970,373	84,732	6,621,256

38. 儲備(續)

公司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45,765	1,182,488	5,436,602
本年度溢利	-	-	-	-	627,036	627,036
二零一二年度股息 (附註16)	-	-	-	-	(153,708)	(153,70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45,765	1,655,816	5,909,930
本年度溢利	-	-	-	-	896,819	896,819
二零一三年度股息 (附註16)	-	-	-	-	(175,667)	(175,66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45,765	2,376,968	6,631,082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票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按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某些情況下將此實繳盈餘分發給各股東。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實繳盈餘扣除過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正商譽港幣98,40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8,406,000元)。

附註：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的指引(「指引」)，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9. 經營租約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23所載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771	6,546	17,773	15,7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77	2,779	5,039	2,318
	15,448	9,325	22,812	18,081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1,499	48,135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98	27,956	-	-
	86,197	76,091	-	-

4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年終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集團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72,109	172,109	61,526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080	5,540	2,150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3,464	10,693	10,216	-	-
遠期有期存款	6,916	6,916	1,383	-	-
遠期資產購置	2,970	2,970	594	-	-
	246,539	198,228	75,86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434,721	3,101	19	771	610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一年以上	115,829	57,914	57,914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982,241	-	-	-	-
	4,779,330	259,243	133,802	771	610
				二零一三年 集團	公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4,064	60

財務報表附註

4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集團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00,808	200,808	52,92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909	5,454	3,785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99,942	19,989	17,223	-	-
遠期有期存款	74,218	74,218	14,844	-	-
遠期資產購置	2,806	2,806	561	-	-
	388,683	303,275	89,33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42,582	489	1	317	13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一年以上	181,353	90,676	90,676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242,637	-	-	-	-
	3,955,255	394,440	180,012	317	135
				二零一二年	
				集團	公司
				合約數額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5,925	-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外匯合約的風險加權幅度則介乎0%至50%。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4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指倘合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則需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分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41.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向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所提供者大致相同)：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b)	14,402	21,333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存款利息及承諾費	(b)&(f)	2,331	4,646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已付服務費用	(g)	1	97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c)		
— 短期僱員利益		8,295	7,940
— 離職後利益		456	433
		8,751	8,373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收入	(d)	3	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支出	(b)	23	25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收入	(e)	23	21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a)	416	8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存款	(b)	1,231,279	1,400,95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	(b)	496,000	698,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b)	155	332
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d)	217	368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b)	2,623	3,027

41.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存款於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
- (b) 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存款於本集團。年內，本集團就該等存款支付利息支出／應付款項。結餘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客戶存款內。已付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Public Bank (L) Ltd的利息包括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息。
- (c)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d) 該結餘為授予大眾財務一名董事的按揭貸款及大眾銀行(香港)董事的信用咭應收款項。收取的利息收入來自按揭貸款。
- (e) 因透過本集團公司進行證券買賣而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佣金收入。
- (f) 年內，為大眾銀行向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授予備用信貸額而支付予大眾銀行的承諾費。
- (g) 年內，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Public Investment Bank Berhad作為轉介股票經紀業務的服務費用。

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發出銀行聯繫證明書。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不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透過扣除耗蝕額金額分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71	-	771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771	6,804	7,57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10	-	610
	二零一二年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17	-	3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317	6,804	7,12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35	-	135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對第2級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乃根據一個為期10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假設中的數據將不會顯著改變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4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所進行的分析。本集團的合約未折現償付責任於財務報表附註44「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節列示。

集團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付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28,656	2,733,718	-	-	-	-	-	3,962,37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987,374	208,617	-	-	-	1,195,99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04,386	1,121,638	1,572,326	3,474,264	6,519,184	13,974,951	128,768	27,395,5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110,396	651,539	2,355,704	663,266	-	-	4,780,905
其他資產	123	60,006	3,435	4,605	-	-	45,552	113,721
外匯合約(總額)	-	433,194	1,527	-	-	-	-	434,721
金融資產總值	1,833,165	5,458,952	3,216,201	6,043,190	7,182,450	13,974,951	181,124	37,890,0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4,555	258,846	100,000	100,000	-	-	-	483,40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422,009	9,153,909	10,981,098	3,101,896	315,440	-	-	29,974,35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199,876	1,184,767	409,849	-	-	1,794,4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496,000	-	1,167,705	-	-	-	1,663,705
其他負債	416	85,850	31,784	32,462	8,576	-	168,850	327,938
外匯合約(總額)	-	433,042	1,518	-	-	-	-	434,560
金融負債總額	6,446,980	10,427,647	11,314,276	5,586,830	733,865	-	168,850	34,678,448

4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集團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付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708,553	3,242,915	-	-	-	-	-	3,951,46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651,076	222,875	-	-	-	873,9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61,247	1,013,130	1,204,691	3,557,492	6,962,883	13,746,310	175,572	27,321,325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103,708	1,052,681	2,343,085	56,743	-	-	4,556,217
其他資產	73	86,035	1,048	1,655	-	-	42,520	131,331
外匯合約(總額)	-	116,591	5,068	20,923	-	-	-	142,582
金融資產總值	1,369,873	5,562,379	2,914,564	6,146,030	7,019,626	13,746,310	224,896	36,983,6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9,866	258,430	90,000	150,000	-	-	-	538,2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206,734	9,568,395	9,375,385	3,808,813	414,795	-	-	29,374,1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449,959	199,874	-	-	649,83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48,000	-	2,046,661	865,776	-	-	2,960,437
其他負債	83	116,029	22,317	26,435	12,452	-	163,428	340,744
外匯合約(總額)	-	116,524	5,056	20,820	-	-	-	142,400
金融負債總額	6,246,683	10,107,378	9,492,758	6,502,688	1,492,897	-	163,428	34,005,832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已發行存款證，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票據、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利率與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董事會已檢討並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外幣價格、信貸、流動資金、資本、市場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認可及批准以及由本集團管理層、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大眾銀行(香港)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市場風險管理**(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的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日常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管理，並在各自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銀行賬簿的利率風險：

相關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定息及浮息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於重新定價及到期時發生的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時差而產生。倘於二零一三年利率上升／下跌200基準點及正數淨利息差距為約港幣1,07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646,000,000元)達十二個月，則二零一三年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9,000,000元或權益的0.73%(二零一二年：約港幣56,000,000元或權益的0.86%)。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2,000,000元或權益的0.33%(二零一二年：約港幣49,000,000元或權益的0.75%)。

按正數淨利息差距約港幣3,11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238,000,000元)達5年計算，經濟價值將增加約港幣8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51,000,000元)。

息率基準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重新定價特徵相似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差異而產生。本集團採納以下兩種壓力測試方案進行敏感度分析：

- (i) 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下降200個基準點，而其他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利率則維持不變。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港幣280,000,000元或權益的4.16%(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45,000,000元或權益的3.76%)。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港幣294,000,000元或權益的4.37%(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75,000,000元或權益的4.21%)。
- (ii) 計息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定息資產及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上升200個基準點。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港幣389,000,000元或權益的5.78%(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67,000,000元或權益的5.63%)。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港幣417,000,000元或權益的6.19%(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81,000,000元或權益的5.84%)。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按到期日及合約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或名義值(如適用)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2,733,718	-	-	-	-	-	1,228,656	3,962,37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1,195,991	-	-	-	-	-	-	1,195,99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771	77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89,695	953,334	514,243	185,221	37,192	59,198	158,186	4,397,069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4,017,642	163,493	282,726	165,814	51,233	-	-	4,680,908
	10,437,046	1,116,827	796,969	351,035	88,425	59,198	1,394,417	14,243,917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2,966,942	-	-	-	-	-	31,506	22,998,448
持至到期投資	99,997	-	-	-	-	-	-	99,997
	23,066,939	-	-	-	-	-	31,506	23,098,445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458,848	-	-	-	-	-	24,553	483,40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454,942	-	-	-	-	-	-	454,94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610	6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3,100,824	310,305	4,839	48	249	-	-	23,416,265
	24,014,614	310,305	4,839	48	249	-	25,163	24,355,218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413,377	-	-	-	-	-	1,144,710	6,558,08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339,550	-	-	-	-	-	-	1,339,5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663,705	-	-	-	-	-	-	1,663,705
	8,416,632	-	-	-	-	-	1,144,710	9,561,342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1,072,739	806,522	792,130	350,987	88,176	59,198	256,050	3,425,802

財務報表附註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242,916	-	-	-	-	-	708,552	3,951,46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873,951	-	-	-	-	-	-	873,95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317	3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328,371	1,025,235	613,402	257,842	54,128	71,441	132,074	4,482,493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4,210,452	14,586	42,157	-	-	-	-	4,267,195
	10,655,690	1,039,821	655,559	257,842	54,128	71,441	847,747	13,582,228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2,708,645	-	-	-	-	-	130,187	22,838,832
持至到期投資	289,022	-	-	-	-	-	-	289,022
	22,997,667	-	-	-	-	-	130,187	23,127,854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498,430	-	-	-	-	-	39,866	538,2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449,959	-	-	-	-	-	-	449,95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35	1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2,761,097	409,798	1,993	2,958	46	-	-	23,175,892
	23,709,486	409,798	1,993	2,958	46	-	40,001	24,164,282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137,637	-	-	-	-	-	1,060,593	6,198,23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99,874	-	-	-	-	-	-	199,87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960,437	-	-	-	-	-	-	2,960,437
	8,297,948	-	-	-	-	-	1,060,593	9,358,541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1,645,923	630,023	653,566	254,884	54,082	71,441	(122,660)	3,187,259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貨幣金融工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平均利率：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利率 %	二零一二年 利率 %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53	0.98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3.19	1.5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	5.41	5.71
持至到期投資	1.13	1.05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0.63	0.6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18	1.1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09	1.4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51	1.52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除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故本集團外幣風險有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或減少約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6,000,000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商品、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於日常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計量及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遵守政策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界定、衡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準則，以及在必需時批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承受信貸風險限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未計及抵押品公平價值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與信貸關聯的或然負債	236,653	311,659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關聯的承擔	4,098,070	3,423,990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風險相關指標及工具、風險相關假設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及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相關事宜。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大眾銀行(香港)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本集團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大眾銀行(香港)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風險管理團隊根據風險相關管理信息系統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主要資料。倘在上述管理信息系統報告或自司庫部及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制或違紀或出現對大眾銀行(香港)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編製有關大眾銀行(香港)的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財務報表附註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的例子包括內部最低流動資金比率30%及高於上述最低流動資金比率的內部觸發點；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與集中相關限制(例如十大存款佔總存款的百分比及依賴銀行融資程度)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就說明而言，本集團已設立集中資金來源規限(例如集團內公司間的資金限制)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的依賴。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間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的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意想不到及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低於港幣1,000,000,000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情況、市場危機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合併情況」))並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例如，在特定機構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延期付款金額而減少。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且有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會提早提取。於市場危機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承兌，原因為一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或票據))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至少每月一次)，其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供管理層就管理本集團最近期流動資金狀況提供洞見。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2,970	-	-	-	-	-	2,970
遠期有期存款	-	6,916	-	-	-	-	-	6,916
外幣合約(總額)	-	433,042	1,518	-	-	-	-	434,560
與信貸關聯的或然負債	44,337	6,639	15,411	146,850	23,416	-	-	236,653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關聯的承擔	3,264,506	630,823	75,338	11,574	115,829	-	-	4,098,07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422,429	9,175,469	11,035,643	3,146,365	323,431	-	-	30,103,33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4,555	259,192	100,291	100,431	-	-	-	484,46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204,483	1,197,671	417,197	-	-	1,819,35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497,813	-	1,170,000	-	-	-	1,667,813
其他負債	-	68,826	-	-	-	-	168,850	237,676
	9,755,827	11,081,690	11,432,684	5,772,891	879,873	-	168,850	39,091,815

財務報表附註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2,806	-	-	-	-	-	-	2,806
遠期有期存款	-	10,465	63,753	-	-	-	-	-	74,218
外幣合約(總額)	-	116,524	5,056	20,820	-	-	-	-	142,400
與信貸關聯的或然負債	69,227	15,101	52,094	129,583	45,654	-	-	-	311,659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關聯的承擔	2,587,830	594,982	56,301	32,591	152,286	-	-	-	3,423,99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206,817	9,593,590	9,419,564	3,852,669	426,303	-	-	-	29,498,94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9,866	258,721	90,233	150,782	-	-	-	-	539,60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456,307	204,438	-	-	-	660,74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50,415	-	2,059,571	870,000	-	-	-	2,979,986
其他負債	-	94,765	-	-	-	-	-	163,428	258,193
	8,903,740	10,737,369	9,687,001	6,702,323	1,698,681	-	-	163,428	37,892,542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觸發限額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充足比率**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因此，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比率不能直接比較。本集團已採納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的標準方法。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根據巴塞爾協定二資本協議制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

下表載列資本比率及相關的比較：

	巴塞爾協定三 二零一三年	巴塞爾協定二 二零一二年
集團：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7%	不適用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2.7%	12.3%
綜合總資本比率	14.0%	13.4%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0%	不適用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7.0%	18.5%
綜合總資本比率	18.1%	19.6%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4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客戶貸款撤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 客戶貸款 撤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664,051	238	38	409	273	360,514	54.3	831	793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 投資									
物業發展	448,905	157	-	-	-	279,412	62.2	-	-
物業投資	6,402,033	2,234	-	-	-	6,006,607	93.8	3,122	3,122
土木工程	123,211	47	-	7	-	32,392	26.3	-	-
電力及煤氣	801	-	-	-	-	770	96.1	-	-
文娛活動	2,463	1	-	-	-	2,301	93.4	-	-
資訊科技	34,496	12	-	248	247	6,119	17.7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2,453	61	17	530	617	158,003	86.6	24	24
運輸及運輸設備	4,334,141	1,324	99	61	228	4,261,110	98.3	267	267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62,615	22	-	-	-	56,683	90.5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305,339	119	-	47	-	149,130	48.8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151,937	53	-	40	-	29,937	19.7	-	-
其他	1,210	-	-	-	-	1,210	100.0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 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29,629	10	-	1	-	2,520	8.5	-	-
其他	88,285	31	-	25	-	88,285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 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 樓宇貸款	112,079	39	-	-	-	112,079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585,505	2,387	-	-	-	7,482,308	98.6	7,431	6,940
信用卡貸款	13,595	5	104	176	111	-	-	104	99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16,657	6	-	4	-	16,657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709,242	10,966	90,178	491,621	492,063	181,691	4.9	129,719	93,264
貿易融資	782,470	273	5,020	5,099	-	681,929	87.2	10,041	10,041
其他客戶貸款	98,016	34	-	-	-	84,408	86.1	-	-
小計	25,149,133	18,019	95,456	498,268	493,539	19,994,065	79.5	151,539	114,550
用於香港境外的客戶貸款	2,074,770	2,766	21,767	14,385	1,418	1,795,804	86.6	20,298	19,329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23,903	20,785	117,223	512,653	494,957	21,789,869	80.0	171,837	133,879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 客戶貸款 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365,808	159	-	729	1,005	298,970	81.7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 投資									
物業發展	504,755	189	-	-	-	245,758	48.7	-	-
物業投資	6,611,472	2,469	-	-	-	6,010,790	90.9	-	-
土木工程	112,887	40	-	-	-	23,520	20.8	-	-
電力及煤氣	81	-	-	-	-	-	-	-	-
文娛活動	3,838	1	-	-	-	3,807	99.2	-	-
資訊科技	30,000	11	-	-	-	1,414	4.7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8,894	82	104	196	78	164,504	87.1	148	148
運輸及運輸設備	4,217,977	1,383	391	57	68	4,154,635	98.5	494	28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50,981	131	-	-	-	51,508	14.7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158,409	72	-	-	-	78,432	49.5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34,917	13	-	13	-	32,417	92.8	-	-
其他	11,221	4	-	4	-	1,221	10.9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 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23,247	9	-	-	-	4,875	21.0	-	-
其他	15,622	6	-	-	-	14,624	93.6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 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 樓宇貸款	126,374	47	-	-	-	126,374	100.0	520	52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509,974	2,617	-	42	-	7,403,639	98.6	893	-
信用卡貸款	14,529	5	124	311	199	-	-	144	41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4,901	2	-	1	-	3,621	73.9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967,806	16,977	92,118	488,704	479,984	164,771	4.2	134,943	96,448
貿易融資	520,474	194	-	-	26	413,064	79.4	-	-
其他客戶貸款	121,028	45	-	270	270	101,655	84.0	-	-
小計	24,895,195	24,456	92,737	490,327	481,630	19,299,599	77.5	137,142	97,442
用於香港境外的客戶貸款	2,205,076	2,838	29,823	5,504	49,598	1,530,265	69.4	90,446	90,446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00,271	27,294	122,560	495,831	531,228	20,829,864	76.9	227,588	187,888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所授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類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集團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集團	資產負債表內的 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 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企業	1,457	154	1,611	18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個人於 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360	-	360	-
本集團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的 其他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	-	-	-
	1,817	154	1,971	18

集團	資產負債表內的 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 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企業	1,301	40	1,341	30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個人於 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436	44	480	-
本集團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的 其他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	-	-	-
	1,737	84	1,821	30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乃經考慮風險轉移後，按海外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以披露該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及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乃由處於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為一間總部位於不同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所履行的債權風險，方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下表列出風險轉移後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的債權：

集團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4,708	423	679	5,810
中國	2,244	423	506	3,173
馬來西亞	886	—	43	929
2. 西歐，其中：	1,541	—	148	1,689
法國	878	—	—	878

集團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4,318	252	536	5,106
中國	1,720	252	234	2,206
馬來西亞	932	—	72	1,004
日本	854	—	3	857
2. 西歐，其中：	2,081	—	135	2,216
法國	1,253	—	—	1,253

貨幣風險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集團所持有外匯盤淨總額不少於10%的外匯風險額：

集團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短)盤 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2,951	2,599	53	378	27	-
人民幣	445	516	-	2	(73)	640
其他	1,873	2,132	294	38	(3)	-
	5,269	5,247	347	418	(49)	640

集團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短)盤 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2,983	2,957	51	70	7	-
人民幣	231	252	-	1	(22)	622
澳元	958	967	10	5	(4)	-
其他	984	1,010	82	57	(1)	-
	5,156	5,186	143	133	(20)	622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年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大眾銀行(香港)	41.8%	44.4%
大眾財務	101.6%	86.0%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按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以單一基準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與年內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向金管局申報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數字相同。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資本披露

新版巴塞爾協定三改變了資本計算方式的組成。新組成不能與舊有的巴塞爾協定二之計算方式作比較，故此，未能提供比較數字。巴塞爾協定二規則下的前期數字以分表形式呈列。

巴塞爾協定三項下的本集團總資本基礎成份包括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	109,792
股份溢價	4,013,296
保留盈利	1,697,681
已披露儲備	620,174
扣減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440,943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物業)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102,533)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410,145)
商譽	(2,774,403)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負債	(5,257)
扣減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3,148,605
額外一級資本	-
扣減後一級資本	3,148,605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46,140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255,609
集體準備	20,877
	276,486
二級資本	322,626
資本基礎	3,471,23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資本協定的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第97C條按單一基準及綜合基準編製。綜合計入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風險值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

資本披露(續)

巴塞爾協定二下的本集團總資本基礎成份包括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109,792
股份溢價賬	4,013,296
已公佈儲備	1,512,207
綜合收益表	209,732
扣減：	
商譽	(2,774,40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扣減前核心資本	3,070,624
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33,053)
其他扣減	(16,592)
扣減後核心資本總額	3,020,979
補充資本：	
監管儲備	280,548
綜合耗蝕額	27,394
扣減前補充資本	307,942
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33,053)
其他扣減	(16,592)
扣減後補充資本總額	258,297
資本基礎	3,279,27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實施「巴塞爾協定二」資本協定的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第98A條按單一基準及綜合基準編製。綜合計入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風險值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資本披露(續)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證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Winton (B.V.I.) Limited、運通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及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自資本基礎的扣減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風險。

集團 風險類別(巴塞爾協定三)	二零一三年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值* 未評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金額 未評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2,815,437	-	2,815,437	-	-	-
公營機構	-	156,904	156,904	-	31,381	31,381
銀行	6,877,267	94,611	6,971,878	2,371,073	34,364	2,405,437
證券行	-	152,132	152,132	-	76,066	76,066
企業	75,235	6,301,309	6,376,544	75,235	6,301,309	6,376,544
現金項目	-	1,218,031	1,218,031	-	179,429	179,429
監管零售	-	8,344,628	8,344,628	-	6,258,471	6,258,471
住宅按揭貸款	-	9,853,529	9,853,529	-	4,137,698	4,137,698
其他非逾期	-	2,277,916	2,277,916	-	2,399,140	2,399,140
逾期	-	53,486	53,486	-	77,806	77,806
按1250%風險加權計算的風險值	-	3,447	3,447	-	43,088	43,088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 外匯合約	-	250,364	250,364	-	19	19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4,344,609	4,344,609	-	133,783	133,783
	9,767,939	33,050,966	42,818,905	2,446,308	19,672,554	22,118,862

資本披露(續)

集團 風險類別(巴塞爾協定二)	二零一二年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值* 未評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金額 未評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2,075,191	—	2,075,191	—	—	—
公營機構	—	184,139	184,139	—	36,828	36,828
銀行	7,210,625	53,624	7,264,249	2,114,823	25,623	2,140,446
證券行	—	49,839	49,839	—	24,920	24,920
企業	—	6,502,922	6,502,922	—	6,502,922	6,502,922
現金項目	—	881,173	881,173	—	111,990	111,990
監管零售	—	8,427,862	8,427,862	—	6,320,897	6,320,897
住宅按揭貸款	—	9,973,266	9,973,266	—	4,281,137	4,281,137
其他非逾期	—	1,976,252	1,976,252	—	1,976,252	1,976,252
逾期	—	117,695	117,695	—	176,304	176,304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外匯合約	—	32,516	32,516	—	1	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3,812,673	3,812,673	—	180,011	180,011
	9,285,816	32,011,961	41,297,777	2,114,823	19,636,885	21,751,708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除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外匯合約外，本集團未有進行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該等交易應佔信貸風險視為不重大。

* 本金或信貸等值金額，扣除減輕信貸風險前後的個別耗蝕額。

風險由本集團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穆迪借助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推斷評級而評定。風險加權乃根據資本規則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釐定。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資本披露(續)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風險加權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22,118,862	1,769,509	21,751,708	1,740,137
信貸風險－信貸估值調整	175	14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568,363	45,469	600,425	48,034
營運風險	2,301,438	184,115	2,283,250	182,660
扣減	(210,929)	—	(128,818)	—
	24,777,909	1,999,107	24,506,565	1,970,831

本集團已採納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的標準方法。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證券化及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

物業列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新界 屯門 啟民徑15/17, 21/25, 29/33, 37/41及45號 美恒大廈地下7號商舖	位於一幢5層高 綜合樓宇的地下 的一個商舖	大眾財務 的屯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34年 (30-6-2047) 149年	40年	84	30-6-1980	1,233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A舖	建於2層高商業 平台上的22層高 住宅樓宇的地下 的一個商舖	大眾財務的 香港仔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846年 (26-12-2859) 999年	24年	68	9-3-1990	3,826
香港 九龍 新蒲崗崇齡街92號 如意大樓地下	一幢7層高唐樓 的地下	大眾財務 的新蒲崗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34年 (30-6-2047) 149年	49年	94	9-6-1990	2,072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太古灣道26號 海景花園 青松閣29樓F室	一幢30層高住宅 樓宇的一個住宅 單位	本集團 員工宿舍	按契約 持有業權	886年 (18-4-2899) 999年	30年	91	31-12-2011	9,545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0號 北角城中心10樓 1003-1005室	建於4層高商業 平台上的20層高 的辦公樓宇10樓的 3個辦公室單位	大眾財務的 資訊科技中心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13年 (26-8-2126) 150年	30年	293	18-3-1992	7,537

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9A號 御花園二座14樓A室 及4層4及66號車位	位於一幢34層高 住宅樓宇14樓的 一個住宅單位	本集團員工宿舍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117年 (19-10-2130)	28年	253	5-3-1993	8,672
香港 九龍 旺角彌敦道751號 地下及天井	一幢14層高 綜合樓宇的 地下	大眾銀行(香港) 的太子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66年 (18-8-2079)	43年	130	24-5-1993	12,462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樓	建於一幢2層高 平台上的31層高 辦公樓宇的11樓	本集團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89年 (14-8-2902)	46年	1,464	11-6-1993	88,481
香港 九龍 旺角旺角道16號 日本信用大廈地下B商舖 及1至17樓B辦公室	位於一幢18層高 擁有商舖及辦公室 的商業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及1樓至 17樓的全部B單位	大眾銀行(香港) 及大眾財務的旺 角分行；本集團 的儲物室；租賃 予第三方用作辦 公室用途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37年 (27-5-2050)	26年	2,215	30-6-1994 (R)	109,204
香港 鯉魚涌 太古城 太豐路1號星輝台 銀星閣24樓F室	建於平台上的26層 高住宅樓宇的 一個住宅單位	本集團員工宿舍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86年 (18-4-2899)	29年	76	1-8-1995	4,503
香港 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480號 鴻寶商業大廈地下	位於一幢16層高 商業樓宇的地下	大眾財務的 彌敦道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54年 (22-10-2067)	31年	110	14-1-2000	9,667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樓51-53號舖	位於1幢16層高 商業樓宇一樓的 3個商業單位	大眾財務的 尖沙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15年 (10-12-2128) 150年	31年	131	1-11-2000	2,277
香港 新界 元朗丈量約份3704號 地段120號B部分地下	位於一幢5層高 綜合樓宇的地下	大眾財務的 元朗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34年 (30-6-2047) 149年	56年	102	23-4-2001	12,581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 A單位	建於2層高平台上 的31層高辦公樓宇 的地下	大眾銀行(香港) 的中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889年 (14-8-2902) 999年	46年	113	15-10-2003	52,546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742-748號 光昌街3號 鴻昌工廠大廈地下A、B 及C單位及9樓E單位	位於一幢12層高 工廠大廈地下的 3個工廠單位及 9樓的一個單位	地下工廠單位 部分租予第三 方。其他部分及 9樓整個E單位 由本集團用作分 行及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34年 (27-6-2047) 149年	48年	682 (A、B及C 工廠單位) 68 (E單位)	24-7-1992 (R)	26,440
香港 九龍 紅磡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1期10樓 E1及F1單位	位於一幢13層高 工業大廈10樓的 兩個工廠單位	本集團的儲物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34年 (15-9-2047) 150年	34年	962	24-7-1992	1,085

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88號 亞皆老街65號 旺角中心一期11樓	位於一幢21層高 商業樓宇11樓的 辦公室	本集團的辦公 室；租予第三方 的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47年 (18-5-2060)	31年	1,465	2-5-1994 (R)	179,225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581號4樓	位於一幢7層高 綜合商住樓宇的 4樓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24年 (25-12-2037)	44年	55	14-6-1984 (R)	3,600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5樓3室	位於一幢23層高 商業樓宇5樓的 一個辦公室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4年 (30-6-2047)	19年	90	30-5-2006** (R)	8,938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1樓3C號商舖	位於一幢23層高 商業樓宇1樓的 一個商舖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4年 (30-6-2047)	19年	47	30-5-2006** (R)	20,790
香港 九龍城南道17號地下 及城南道19號全座	位於一幢5層高 唐樓地下的一個 商舖及一幢5層高 唐樓全座	地下為大眾銀行 (香港)的九龍城 分行；其他部分 作為大眾銀行 (香港)的員工 宿舍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4年 (30-6-2047)	36年	432	30-5-2006**	15,825
香港 新界 元朗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號商舖	位於一幢14層高 綜合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 的元朗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4年 (30-6-2047)	34年	82	30-5-2006**	10,173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 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B商舖	位於一幢14層高 綜合樓宇地下 的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 的荃灣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4年 (30-6-2047)	33年	149	30-5-2006**	10,900
香港 新界 葵芳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期8樓 801、808-812室	建於一幢9層高 商業停車場平台 上的一幢35層高 辦公樓宇8樓的 6個辦公室	大眾銀行(香港) 的後勤辦公室、 私人貸款部及 零售銀行部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4年 (30-6-2047)	21年	527	30-5-2006**	18,812
香港 新界 屯門業旺路8號 聯昌中心 24樓1-5室	位於一幢26層高 工業樓宇24樓的 5個工業單位	大眾銀行(香港) 的貨倉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4年 (30-6-2047)	21年	1,053	30-5-2006**	2,099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地庫、 地下、1-12樓、 14樓A及B室、 17樓、19樓A室、21樓 及天台	位於一幢23層高 商業樓宇地下 的一個商舖及地庫 及辦公室樓層	大眾銀行(香港) 的總行及行政 辦事處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29年 (26-6-2842)	36年	5,451	30-5-2006**	245,073
香港 九龍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40-41室	位於一幢14層高 商業樓宇地下 的兩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 的紅磡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4年 (15-9-2047)	31年	184	30-5-2006**	12,934
香港 德輔道西369-375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 B1商舖	位於一幢42層高 商業樓宇地下 的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 的石塘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地段號289)	41年 (27-12-2054)	30年	180	30-5-2006**	13,181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地段號302)	889年 (3-9-2902)				

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人民南路/春風路 佳寧娜友誼廣場 1層1號商舖	位於一幢33層高 綜合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 的深圳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28年 (17-12-2041) 50年	16年	168	30-5-2006**	22,460
香港 新界 沙田橫壆街1-15號 沙田新市鎮1樓4、5A、 5B、6A及6B號商舖	位於八幢22層高的 住宅樓宇下 商業平台1樓的 5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 及大眾財務的 沙田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34年 (30-6-2047) 149年	30年	203	1-12-2008	40,679

附註：

(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

** 該等自大眾銀行(香港)歸屬的物業，收購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本集團按契約方式於香港持有上述所有物業的土地部分。